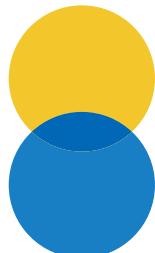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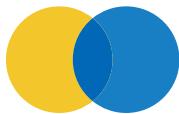


Philanthropy
Topic Brief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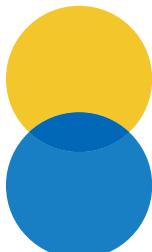
公益领域 通识



17

慈善信托

[主编] 罗轶之



序

人类思想的进步有赖于知识积累。知识能否得到系统的梳理和传承，不但是发展的基石，更是检验发展水平的重要窗口。每个学科和领域的知识，经前人不断的学习理解，其内涵和本质变得愈加明显、表达形式更易于接受、总结更清晰扼要、训练更科学合理。当后人学习新的已有的知识时，效率就会提高，可以在原有发现的基础上，更好地开拓未知领域。因此，在成熟学科和领域中这样的现象屡见不鲜：那些曾经极其难以理解和学习的事物，在今天成为了非常普遍且方便学习的知识。人们因此可以站在他人的肩膀上眺望未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迅速，出现了许多优秀的实践。但无论一个行业还是一个组织，当经验积累到一定程度，继续一刻不停实践的边际收益也会随之递减。这时更需要对过往进行梳理和总结。2021年，三一基金会（下简称基金会）遍访全国23座城市，与超过1000名公益从业者开展交流。在交流中发现，许多领域都欠缺成熟的技术资料。当新人进入领域工作时，普遍需要独立摸索，通过非正式的询问、实践、参加会议等方式零散地积累经验，往往需要2-3年才能对领域有相对全面的了解。因此，基金会萌生了支持细分领域总结通识性资料的想法。

2022年，基金会正式启动《公益领域通识》（下简称《通识》）的开发工作，于残障、养老、支教、性教育、自然教育五个领域开展首批试点。《通识》旨在帮助读者快速建立对细分公益领域的全面认识，了解领域发展现状，特别是领域常见或重要的思想、方法、工具、资源等。相关组织也可使用《通识》作为新人入职学习材料，从而减少人员培训成本，将时间用于更多创造性的工作。

在《通识》编写中，基金会采用了新的知识生产流程。基金会在每个领域选择了一位具有良好专业能力的专家作为合作主编，按照如下流程进行开发：

流程	内容
领域分享会	各主编以“领域通识”为主题进行介绍和交流，彼此听取不同领域的思路、架构、重点等，相互启发。在介绍的基础上共同讨论好的领域通识的目标、功能、结构等关键问题。
合作确认	分享会后说明权责关系及编写时间表，主编与基金会相互确认是否参与编写。
编委组建	每个领域由主编和基金会共同遴选邀请 5-10 名编委，编委大多为该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或头部组织的负责人。
初稿撰写	主编依据分享会思路编写初稿。
试读反馈	由基金会为每个领域公开招募 30-40 名志愿者对初稿进行试读。志愿者以多样性为核心进行遴选，可能包括该领域的工作者、专家、资助者、学生群体等。志愿者依据要求对初稿试读后进行书面反馈。同时编委对初稿也进行书面反馈。
第二稿撰写	主编依据各方反馈编写第二稿。
研讨会	由基金会组织召开研讨会，研讨会议约 7-9 人，包含 2-5 名编委及根据各领域特点邀请的嘉宾，通过线上会议提供反馈。
第三稿撰写	主编依据研讨会反馈编写第三稿。
统稿	基金会对稿件进行排查，避免稿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或风险。
定稿	领域通识稿件确定。
成册	基金会对稿件进行统一校对、排版、设计、印刷等工作，并与各领域主编共同发布《通识》，推广使用。

为促进编写质量，基金会帮助主编组建编委团队，并组织多次试读研讨收集建议。为提高效率并让主编拥有充分的编写空间，基金会并不参与内容的编写制定，主编在考虑各方面建议后，有权决定最终《通识》中所包含的专业内容。基金会希望这种新的尝试能在专业、效率、实用性和成本之间实现有效平衡。

中国慈善事业源远流长。早在西周时期便有文字记载，先秦诸子对慈善思想各有精妙论述，随后的历朝政府政策、佛道典籍、文学艺术，乃至民间杂谈也有详实记录。我国现代公益事业发展时间虽短，但过去数十年间亦涌现出诸多精彩论辩，各领域也多有卓越实践。

三一基金会自成立至今已有十载。基金会长期致力于推动“科学公益”，为我国探索更好的慈善理论。如今，公益事业发展迅速，中西思想并立，传统与现代交融，一时间信息纷繁，从业者也觉乱花迷眼。《通识》正是希望为身处其间不断求索的同伴提供支持。

然而《通识》虽涉及细分领域，但各领域历经沉淀，知识体系博大深邃，一本资料难以涵盖。此外，各领域发展阶段、状况不尽相同，因此编写形式也有差异。《通识》作为新的尝试，必定有诸多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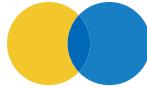
感谢各领域主编、编委、参与试读 / 研讨等反馈的人士。能够支持《通识》开发，是基金会的莫大荣幸。惟望《通识》能不断更新迭代，长久留存。因为《通识》不仅是对知识的综合，亦是对前人筚路蓝缕的历史记录。山林宝藏，留赠来者。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2022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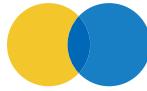
主编



罗轶之

毕业于武汉大学、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公共与环境事务学院。学习非营利组织管理理论、为慈善组织、企业、家族、社会贤达提供战略慈善、慈善信托及基金会管理咨询工作逾13年。汉正家族办公室公益慈善部总经理、首席慈善顾问、合伙人。

致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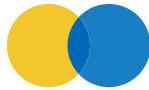
本通识在开发过程中组织了试读及研讨，共收到超过145条反馈。参与试读及研讨的伙伴来自国际国内基金会、各类型注册社会组织、未注册社会组织、研究机构等多个类别，特别感谢以下伙伴在通识开发过程中的贡献。

编委 (按姓氏首字母顺序排序)：

傅昌波、高传捷、胡仕波、刘畅、李济舟、上官利青

试读伙伴 (按姓氏首字母顺序排序)：

陈曼、陈艺、陈婷、丁笑英、邓梅、郭然、贾亚伟、罗坤琳、柳青、刘昭、全奕儒、邬芷睿、王立伟、王兴保、王岚岚、王丹、万连根、岳亚洁、张伯驹、张健、赵艳、徐娉雯、邹岩冰、周倡畅



前言

这是一本面向慈善行业与财富管理从业者的慈善信托入门读本。

随着社会财富积累与公益意识提升，慈善信托作为一种新的公益慈善制度和生活方式，正逐渐走进公众视野。然而，由于其涉及慈善、法律、金融等多领域知识，许多从业者仍对其缺乏系统认知。本通识旨在填补这一空白，通过梳理慈善信托的核心概念、设立流程、运营管理与典型案例，帮助读者全面理解并运用这一工具。

本手册共分为七章，从基础概念到实操流程，从合规要点到案例剖析，逐步深入。第一章明确慈善信托的定义、要素及其与基金会、专项基金的差异；第二章详细解析设立步骤与架构选择；第三章聚焦运营中的财产管理、项目执行与合规要求；第四章通过五个经典案例展示慈善信托的多元应用；第五章分析行业发展现状与挑战；第六章探讨慈善组织如何参与其中。此外，本通识还在附录中提供了慈善信托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与书籍等学习资源，以及收录了慈善信托常见问题，便于读者快速查阅、解疑释惑。

手册既可作为高校、慈善组织、信托公司、律师事务所、家族办公室等机构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高净值人士、企业社会责任部门开展慈善规划的参考手册。读者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性阅读，或通篇系统学习。我们希望这本通识能成为您探索慈善信托世界的第一站，助力更多善意通过制度化的方式得以实现。

本通识的完成，离不开诸多机构与个人的支持与帮助。首先，衷心感谢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提供本次撰写机会，让我能够将多年在慈善与信托交叉领域的实践与思考系统整理、分享于人。感谢基金会始终致力于推动行业知识沉淀与传播，让更多从业者受益。

感谢在成稿过程中给予宝贵意见的各位专家老师、试读伙伴们，你们的真知灼见与细致反馈让内容更加严谨、更具可读性。每一次讨论、每一条建议，都是这本书得以不断完善的重要力量。

特别感谢我的工作单位——汉正家族办公室，为我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平台与持续的支持。正是在一线服务家族客户、设计慈善架构的过程中，我深切体会到慈善信托的潜力与挑战，也积累了本书中诸多案例与洞察。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家人。在本通识从起草到完稿的周期里，我也经历了孕育并诞下第一个孩子的过程。这本通识犹如我的第二个孩子，它的“诞生”同样离不开家人的无私支持、耐心陪伴与深切鼓励。在此，向你们致以我最深的谢意。

慈善信托是一个仍在快速发展中的领域，政策、市场与实务都在持续演进。我虽尽力求准求全，但囿于能力与时间，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或不妥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未来我将持续跟踪行业动态，不断修订完善。

愿本通识能成为一粒种子，在未来结出更多善的果实。

目 录

第一章	慈善信托核心概念	01
一、慈善信托是什么？	01	
(一) 定义与法律基础	01	
(二) 慈善信托的核心要素	04	
二、慈善信托、基金会、专项基金的对比	06	
(一) 慈善信托与基金会	06	
(二) 慈善信托与专项基金	11	
(三) 何时选择慈善信托？	16	
三、慈善信托的特点	19	
第二章	慈善信托设立流程	21
一、设立慈善信托的七个步骤	21	
二、慈善信托的架构选择	23	
(一) 单一受托人模式	23	
(二) 双受托模式	26	
第三章	运营管理与合规要点	29
一、信托财产管理	29	
二、受益人和公益项目的筛选与执行	34	
三、合规与风险控制	35	
四、变更与终止	37	
第四章	经典案例	39
一、从专项基金到慈善信托：江平民商法奖学金的治 理优化与永续发展探索	39	
二、“顺德模式”：永续慈善信托赋能社区基金会的 地域实践	41	
三、公益诉讼资金信托化管理的破冰样本——“长安 慈·大气保护慈善信托”	43	
四、吴毅文慈善信托：个人遗产永续慈善的典范实践	44	
五、非现金型财产的突破：桐庐县不动产慈善信托	47	

第五章	慈善信托发展的挑战与机遇	48
一、慈善信托发展挑战		48
二、慈善信托的机遇		50
第六章	慈善组织如何参与慈善信托	53
一、慈善组织作为委托人		53
二、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		54
三、慈善组织作为受益人		54
四、慈善组织作为执行人		55
五、慈善组织作为监察人		56
六、慈善组织作为保管人		56
 附录		57
一、行业学习资源		57
(一) 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57
(二) 地方性代表文件		58
(三) 行业报告		59
(四) 相关书籍		60
(五) 信息查询平台		60
二、慈善信托常见问题		60



第一章 慈善信托核心概念

一、慈善信托是什么？

(一) 定义与法律基础

信托是一种特殊的财产转移和财产管理制度。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正式颁布和实施。《信托法》对“信托”是这样定义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我国《信托法》对“信托”的定义包含了四个方面的含义：

1. 信任是基础；
2. 信托财产是核心；
3. 受托人自行管理是特色；
4. 受益人利益最大化是目的。



图 1. 信托的基本架构

根据信托目的的不同，信托可以分为私益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私益信托委托人以实现本人或特定他人的利益为目的，受益人可以明确指定。公益（慈善）信托以实现某种公共利益目的而设立，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案例】“某地产商家族慈善信托被叫停事件”——因潜在利益输送嫌疑而未能完成备案

委托人为某地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股平台。该公司拟设立“教育发展慈善信托”，约定受益范围为“本公司注册地及项目所在地县镇乡村的留守儿童”；具体受益人名单由“委托人指定的公益评估委员会”确定；该决策委员会7名成员中3名为委托人家族成员、2名为其公司高管。

本案例中，潜在利益关联为受益区域与地产公司项目区域高度重合。此外，决策委员会掌握受益人遴选权，存在向公司楼盘潜在动迁户、合作方子女定向输送利益的便利。并且，信托文件约定，如信托终止，剩余财产“可回转至委托人指定的其他慈善组织”，而该慈善组织仍由家族控制。

受托机构在向管理机关慈善信托备案窗口提交材料后，被当场要求“补充说明受益人遴选机制”。管理机关以《慈善法》第46条及《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21条为依据，书面通知其“存在委托人与受益人之间可能的利害关系”，决定暂停备案并要求“调整受益人遴选程序、引入独立第三方评估、删除回转条款”。

最终，委托人拒绝修改，项目搁置。

《信托法》第六章就公益信托的设立、管理、监督等方面提供了法律依据和规范。公益信托是指为七类公共利益目的设立的信托，七类公共利益包括：救济贫困；救助灾民；扶助残疾人；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出台，明确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慈善法》规定“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慈善法》对慈善目的的约定，体现在《慈善法》的第3条“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 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信托法》明确了“为公共利益目的设立信托”的合法性，但由于缺乏配套细则，公益信托在实践中长期处于“休眠状态”。据统计，在2008-2015年间，我国设立的标准的公益信托只有16单，总规模1.65亿元，信托公司是唯一的受托人，没有慈善组织和其他法人及自然人设立过公益信托。

2016年《慈善法》对“慈善信托”的设立要求进行了一定的职责明确和流程简化，激活了这一沉睡的制度工具。根据《2024年度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显示，2016-2024年间，我国慈善信托累计备案数量达到2244单，累计备案规模达85.07亿元。

表1. 公益信托和慈善信托的对比

	公益信托	慈善信托
法律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信托目的要求	服务公共利益（《信托法》第60条）	符合慈善法规定的慈善活动（《慈善法》第44条）
管理部门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	明确为民政部门
管理要求	设立时为审批制	设立时为备案制
受托人要求	可以是信托公司、慈善组织之外的其他自然人或者法人（《信托法》第24条）；公益信托的受托人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辞任	必须是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慈善法》第47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义义务或者无能力履行其职责的，由委托人变更受托人
监察人要求	监察人必须设置（《信托法》第64条）	监察人可以选择设置（《慈善法》第50条）
信息公开	未明确公告平台	明确在“慈善中国”每年公告

(二) 慈善信托的核心要素

一个完整的慈善信托至少需要具备以下几个核心要素：

表 2. 慈善信托核心要素

核心要素	具体内容
信托目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如下范畴内，根据真正捐赠人的意愿进行拟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所称慈善活动： (一) 扶贫、济困；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六) 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信托财产	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有权自由处置的财产。可以是资金、股权、不动产、物资、艺术品等不同类型。
信托期限	可以在信托合同中灵活约定，可设置为固定期限或无固定期限 / 长期 / 永续。
委托人	有意愿开展慈善，并以自己合法持有的财产发起设立慈善信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慈善信托成立时，至少有一名委托人；慈善信托成立后，可以开放增加新的委托人，没有人数限制。
受托人	信托公司或慈善组织，目前法律规定只有这两类可以做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选择其中一者做单一受托，也可以两者共同担任受托人。
受益人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委托人或受托人具有利害关系 ¹ 的人作为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确定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保管人	如信托财产是资金，是指专用资金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如信托财产是非资金，指的是负责保管非资金信托财产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备案机关	慈善信托的备案机关为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设区市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准予其登记或予以认定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未按要求备案的慈善信托不享受税收优惠。

1. 利害关系人是指具有关联关系或互有其他实质控制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等。

【案例】中信·何享健慈善基金会 2017 顺德社区慈善信托

“中信·何享健慈善基金会 2017 顺德社区慈善信托”因其规模、家族背书及在地化公益成效，是目前公众认知度最高的慈善信托之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ese Charity Federation (慈善中国).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首页' (Home), '慈善组织查询' (Charity Organization Inquiry), '慈善信托查询' (Charity Trust Inquiry), '募捐方案备案' (Fundraising Plan Filing), '慈善项目进展' (Charity Project Progress), '慈善组织年报' (Charity Organization Annual Report), and '募捐服务平台' (Fundraising Service Platform).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t says '下午好, 欢迎登录!' (Good afternoon, welcome to log in!). There are also links for '慈善组织/红十字会' (Charity Organization/Red Cross Society), '信托受托人' (Trustee), and '民政用户'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Us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中信·何享健慈善基金会2017顺德社区慈善信托'. To the right, it shows the filing number '备案编号: 440000012017001'.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table with tabs for '初始备案信息' (Initial Filing Information), '变更备案信息' (Change Filing Information), and '终止备案信息' (Termination Filing Information). The 'Initial Filing Information' tab is selected.

备案编号	440000012017001	慈善信托名称	中信·何享健慈善基金会2017 顺德社区慈善信托
信托目的	支持顺德区的扶贫、救济、养老、教育、文化建设、村居福利等综合性的公益慈善需求，推动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与提升，共同建设更具人文性和吸引力的顺德社区。		
备案时间	2017-5-27	备案期限	永久
备案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邮政编码	
委托人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	广东省何享健慈善基金会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察人(姓名或名称)			
托管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东省营业部		
财产总规模	49200万元		
其他需要公开或说明的事项	信托合同补充协议第2.1至2.4条。		

(图片来源：慈善中国)

2017年5月27日，由广东省何享健慈善基金会（现改名为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担任受托人的“中信·何享健慈善基金会 2017 顺德社区慈善信托”在广东省民政厅完成备案。顺德社区慈善信托委托人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信托初始规模为4.92亿元人民币。该慈善信托为永续慈善信托，信托目的是全面支持顺德的扶贫、济困、教育、养老、社区发展等综合性慈善需求，推动顺德社会公益慈善发展与提升，致力于建设更具人文性和吸引力的顺德社区。

二、慈善信托、基金会、专项基金的对比

(一) 慈善信托与基金会

通过慈善信托和基金会两种常见慈善工具的对比，我们可以更加清晰地了解慈善信托的特点。

表 3. 基金会与慈善信托的区别

维度	公益信托	慈善信托
1. 法律性质	机构，独立法人主体	架构，非独立法人
2. 设立要求	分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 有较高的法定资金门槛 审批制 有专职人员、场地等要件要求 个人、企业均可发起	法定资金门槛 备案制 无专职人员、场地等要件要求 个人、企业、境外人士均可设立
3. 决策机制	理事会	全权委托受托人、指令权人、管理委员会
4. 资金使用要求	有年度最低支出和管理费用限制比例。 达到章程规定的重大项目支出金额，需要理事会决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信息公开。重大项目需要进行专项审计。	有年度最低支出和管理费用限制比例。 慈善信托资金使用情况由受托人进行年度工作汇报和公示。
5. 收入和资产增值方式	接受捐赠、开展募捐、提供服务、申请政府项目、保值增值和投资	委托人追加、保值增值和投资
6. 税收优惠政策	相对完善。需要定期申请免税资格，需要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获得3A才可以申请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	依法备案的慈善信托享受税收优惠，落地配套指引尚待完善。
7. 法律责任	基金会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其法律责任主要由基金会本身承担。在某些情况下，基金会的主要负责人、理事、监事、工作人员等也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要由受托人承担。
8. 终止条件	按照章程规定终止；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由于其他原因终止。	可选择永续。信托目的实现/触发信托合同条款可终止和清算。备案期限届满且未选择延续可终止和清算。
9. 剩余财产处理方式	近似原则，捐赠给相同使命的慈善组织或统一由政府部门分配。	近似原则，分配给信托目的相近的慈善组织或慈善信托。

1. 法律性质

基金会在《基金会管理条例》中的定义为“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基金会具有法人登记证书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来证明自己的合法性。

慈善信托只是一个法律架构，没有法人登记证书，也没有自己独立的公章。有的是独一无二的、可查询的备案号。

2. 设立要求

设立慈善组织法人，须经有关机关批准，为事前审批。目前基金会成立不仅要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还需要确认一个业务主管单位或者一个行政管理部门²，即为“双重管理”。而根据《慈善法》规定，慈善信托采取备案制。受托人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基金会具有较高的成立资金门槛，慈善信托在政策法律层面则无这方面的明确要求。从公开信息中我们可以看到慈善信托设立金额有低于1万元的，也有超过亿元的。

基金会对境外人士参与发起、管理，或者基金会接收境外资金，都有严格的审查要求。慈善信托可以由境外人士发起，审核要求主要在设立资金是否为人民币，以及是否为合法所得。

慈善信托可以冠名，从公开信息中我们看到有名字中带英文的慈善信托，也有用人名命名的慈善信托。基金会的命名必须符合《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³的规定。

3. 决策机制

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组成有明确的资格要求和人数比例限定。理事成员信息均需要对社会公开。基金会重大事项需要理事会开会决议。

慈善信托的决策机制有多种选择。在委托人的信任下，受托人可以全权负责慈善事务的管理。委托人也指定一个人或者一个法人来出决策指令（指令权人）。更多的慈善信托采取决策委员会的方式，也就是由信托当事人派代表组成一个管理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24年12月24日

3. 该办法经2024年1月4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9号予以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慈善信托的决策方式可以在信托合同中按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约定，相关委员会成员或指令权人的名单暂时无需对社会公开。

4. 资金使用要求

《慈善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都对不同类型的基金会明确了年度最低支出要求和管理费用限制比例，如“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⁴。“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 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 70%；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⁵。2024 年 11 月 15 日民政部发布了《关于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首次规定了慈善信托支出的概念和不同类型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标准，也规定了慈善信托管理费用的概念和标准。

基金会需要在章程上明确重大公益支出的金额，超过该金额的公益项目支出需要理事决议。该项目需要在基金会年报上进行信息披露，并提供重大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慈善信托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决策机制来决定公益支出怎么花，可以选择预算制这种更主动管理的方式，也可以选择等待项目申请资金。慈善信托的受托人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每年 3 月 31 日前在“慈善中国”平台上公示慈善信托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信息。

5. 收入和资产增值方式

基金会可以通过募捐、提供服务、申请政府项目、投资保值增值等方式获得收入。募捐形式包括定向募捐和公开募捐，公开募捐又分互联网公开募捐和线下公开募捐。基金会可以通过提供专业服务获得服务性收入（或者经营性收入），比如提供培训、收取门票等。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3A 及以上的组织可优先承接政府购买项目，比如彩票公益金等。基金会可以对闲置的慈善资金进行保值增值投资活动，但必须严格符合《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一般都会选择风险等级非常低的策略和产品。

慈善信托的收入和财产增值主要靠委托人追加和投资保值增值。在投资保值增值方面，慈善信托比基金会多一点灵活性，这体现在慈善信托委托人可以在信托合同中约定信托财产的投资风险等级。国家规定慈善组织是不能直接买卖股票的，但信托账户允许进行股票、私募基金等投资交易。根据《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 30 条规定，“慈善信托财产运用应当

4.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修订版）第六十条。

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可以运用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但委托人和信托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税收优惠政策

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在我国十几年的发展历程，已经有较为完整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由全额扣除和限额扣除两种方式组成，针对法人和自然人不同的捐赠人类型，以及接收捐赠主体的资质，可分别享受不同的所得税减免优惠（见表 4）。2010 年之后，基金会需要定期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且获得 3A 评级或以上，才有资格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可以允许基金会为捐赠人开具有效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发票，以减少捐赠人的纳税金额。

而慈善信托在税收优惠政策上尚待完善。2024 年 9 月 5 日《慈善法》修订版在促进措施中第一次明确慈善信托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⁷，而这里的“法”是国家相关税法。税法目前尚未对慈善信托进行专门的规定。而因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尚未到位，导致慈善信托委托人如果需要公益性事业捐赠发票，需要先捐钱到慈善组织，再由慈善组织把资金转入信托。

表 4. 我国慈善捐赠主体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限额扣除	个人：个人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企业：企业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全额扣除	第一类：个人、企业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老年服务机构、红十字事业等进行捐赠可以全额扣除。 第二类：纳税人向国务院规定的享有全额扣除资质的机构进行捐赠，再由该机构根据需要和捐赠人的约定使用善款。 第三类：阶段性的全额扣除，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者重大国家战略有关。如汶川地震、疫情、冬奥会、乡村振兴等。
其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6.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修订版）第八十八条

7. 法律责任

根据《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包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①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②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③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包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①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③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④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⑤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⑥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⑦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⑧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⑨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①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②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③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④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公开募捐；⑤违反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规定的；⑥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如慈善组织发生了上述违法行为，其相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将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慈善法》规定，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①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③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④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⑤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8. 终止条件

一家基金会的终止有很多原因，比如使命达成自行注销，亦或是经营不善自行注销，还有就是没有合规运作受到了行政处罚、警告整改无果后被吊销。基金会的存续长短，和机构的专业运营能力密切相关。

慈善信托在设立的时候，可选择永续，也可以在信托合同中约定终止和清算的条件。只要遵循信托合同的规定，不触发相关法律和信托合同中关于信托清算的条款，慈善信托便可一直存续。换句话说，委托人死亡或者委托人注销，不影响信托的执行（除非信托合同有规定）。前文关于信托管理的连续性特征亦有详述。

9. 剩余财产处理方式

慈善剩余财产有2种情形。一种情形是慈善组织终止或者慈善信托终止，清算后的剩余财产需要处理的。根据《慈善法》第18条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慈善组织应该本着近似原则，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如果章程中没有相应规定，则由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把剩余财产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且要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43条，慈善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经备案的民政部门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其他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

另一种情形是慈善项目终止后出现剩余财产。比如，受助者需要求助的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受助对象已经不存在了，或者为受助者募集的善款超过了求助者的实际需要等。依据《慈善法》第57条规定，在这种情形下，首先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来处理，如果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则由慈善组织将剩余善款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目前，针对慈善信托运作中慈善项目的管理还没有出台详细的监管要求，原则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应该返回给慈善信托用于近似目的。

（二）慈善信托与专项基金

本文的专项基金，是指捐赠人（或发起人）以支持和开展某个特定公益事业为目的，在某个慈善组织（如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在符合该慈善组织

宗旨的前提下，遵照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进行专款专用的一种慈善方式或捐赠方式。

我们沿用前文的九个分析维度，做一个专项基金和慈善信托的对比。由于慈善信托的特征已在上一节对比中显示，本小节具体说明重点围绕专项基金展开。

表 5. 慈善信托与专项基金的对比

维度	专项基金	慈善信托
1. 法律性质	二级基金，非独立法人	架构，非独立法人
2. 设立要求	签署捐赠协议，民政备案。符合上级慈善组织章程和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要求；满足上级慈善组织设立门槛要求；财产多为现金；专项基金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	签署信托合同，民政备案。初始设立信托财产无金额要求，现金需实缴，可装入非现金资产。名称暂时无需行政审批。
3. 决策机制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全权委托受托人、指令权人、管理委员会
4. 资金使用要求	根据专项基金协议和慈善组织管理规定。专项基金开展情况需要在挂靠慈善组织年报上体现。	关于慈善信托的年度最低支出和管理费用限制比例相关政策尚未正式出台 ⁸ 。慈善信托资金使用情况由受托人进行年度工作汇报和公示。
5. 收入和资产增值方式	以挂靠基金会的名义及授权进行定向募捐或公开募捐，保值增值	委托人追加、保值增值和投资
6. 税收优惠政策	与挂靠慈善组织资质关联	尚待完善，暂不需要参加等级评估
7. 法律责任	专项基金的所有法律责任由其挂靠的基金会主体承担	主要由受托人承担
8. 终止条件	根据专项基金协议和慈善组织管理规定。所挂靠基金会对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可以予以终止。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可选择永续。信托目的实现 / 触发信托合同条款可终止和清算。备案期限届满且未选择延续可终止和清算。
9. 剩余财产处理方式	近似原则捐赠或由挂靠慈善组织支配	近似原则，分配给信托目的相近的慈善组织或慈善信托

8. 《关于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1. 法律性质

专项基金是慈善组织下设的二级基金，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捐赠人捐赠到专项基金的捐款直接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捐赠收入，管理上“分账不分户”，名义上不混同，实质上混同。

慈善信托也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但慈善信托可以申请独立的财产托管账户（保管人），并且信托专户的财产不和受托人的自有财产混同，是“分账也分户”，这是慈善信托与专项基金最大的区别。

信托财产是一种独立的财产整体，具体表现在：

(1) 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因此当委托人死亡、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委托人的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2)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当受托人死亡、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受托人的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受托人同时管理多个信托时，不同信托财产分开管理，一个信托如果产生债权，不得用另一个信托的财产进行债务抵销。

(3)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益人的固有财产。受益人不直接占有、管理和控制信托财产。如果某个慈善信托的受助人发生了债务，这位受助人的债权人不可以直接要求受托人替受助人还债。

(4) 信托财产原则上不得强制执行。委托人对第三人的债务，只能由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财产来偿还，不能用信托财产来偿还；受托人也不能用不属于其固有财产的信托财产来偿还受托人自身的债务；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的债务不能由信托财产直接偿还，同时委托人亦可以通过信托文件限制受益人以信托受益权偿还债务。在慈善信托中，捐赠人设立慈善信托后，捐赠人产生了债务的话，不可以用慈善信托的财产来还债。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如果欠债，也不能用其管理的慈善信托的财产来还债。

以上四点，突出的是慈善信托在“隔离”上的优势，可以通过信托制度的优势保证慈善资金专款专用，不被私分、挪用、截留、侵占。

2. 设立要求

专项基金的设立非常便利，不需要监管部门审批，只要符合上级慈善组织管理要求，慈善目的和慈善组织业务范围吻合，签订协议就可以设立。不同的慈善组织有不同的专项基金设立门槛。大多数慈善组织仅具备现金接收和管理能力，所以多数专项基金的财产类型都是现金，也有一部分为物资。

慈善信托在设立阶段有严格的法律程序要走，慈善目的只要符合《慈善法》规定即可，虽然法定设立金额没有硬性要求，但不同类型的受托人往往都会出于自身的管理和发展情况向委托人建议一个起步资金。而针对不同的慈善财产类型，慈善信托可以指定银行、保险柜、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提供托管、投资顾问等服务，因此可以接纳更多元的资产类型。

3. 决策机制

专项基金一般会建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资金使用的决策。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上级慈善组织和捐赠人派代表出任委员。这和选择管理委员会作为信托决策机构的慈善信托是类似的。

2015 年民政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基金会在专项基金的运营管理上的主体地位，专项基金必须以母基金名义开展对外活动，不能私自刻章，专项基金的资金支出审批流程会受到基金会决策效率的影响。

4. 资金使用要求

不同基金会或慈善组织有自己的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有的会对专项基金年度最低支出提出要求，有的则没有。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41 号要求，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 10%。因为专项基金相当于是基金会的分支机构，所以基金会的年报必须披露专项基金的管理信息。另外，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未经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同意，不得以其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5. 收入和资产增值方式

专项基金可以以上级慈善组织的名义、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进行定向募捐或公开募捐。专项基金没有独立账户，其孳息归属上级慈善组织。专项基金如需进行保值增值和投资等行为，需要以上级慈善组织的名义进行，并且大部分时候需要委托外部专业机构执行。

慈善信托具备独立账户，孳息沉淀在信托专户中，可委托信托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保值增值。

6. 税收优惠政策

专项基金的税收优惠政策从属于其上级慈善组织。捐赠人要注意鉴别专项基金上级慈善组织的合法性，以及是否具备有效的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⁹。

7. 法律责任

基金会的专项基金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因此其法律责任由基金会承担。基金会对专项基金的管理责任包括¹⁰：

严把设立关口：基金会应根据自身管理能力合理适度发展专项基金，明确设立和终止的条件及决策程序，并与发起人签订协议明确设立目的、财产使用方式、各方权利责任等。

规范名称使用：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必须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

全面加强管理：基金会应建立健全专项基金管理制度，对专项基金的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对专项基金的人员实施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落实信息公开：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不得设立独立账户，并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8. 终止条件

根据专项基金协议和慈善组织管理规定，其上级慈善组织对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可以予以终止。如果慈善组织注销了，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也应该同时注销。因此专项基金的存续也考验所属上级慈善组织的专业管理能力。

9. 剩余财产处理方式

专项基金一旦清算有剩余财产，将由上级慈善组织来主要决策其处理方式，可能用于该慈善组织的其他项目，或者以近似原则捐赠。

9. 捐赠人可以登录“慈善中国”网站，通过搜索慈善组织名称了解其是否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以及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

10.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41号

(三) 何时选择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基金会、专项基金都是服务慈善意愿的工具。有些慈善需求是更适合通过慈善信托来达成的，比如：

1. 定制化的慈善目的

慈善信托允许慈善事业的发起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定制化、个性化的表达。

【案例】光信善·榰案木信托制度进步慈善信托

光信善·榰案木信托制度进步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 6201000000147

慈善信托备案信息		事务处理及财务状况	检查评估情况	表彰处罚情况	其他事项
		初始备案信息	变更备案信息	终止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	6201000000147			慈善信托名称	光信善·榰案木信托制度进步慈善信托
信托目的		按照本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财产最终用于资助信托制度进步研究或者奖励在信托制度进步研究、建设方面有突出贡献或者取得优异成绩的机构、团体、人员，或者用于信托文化与制度教育、宣传、普及、推广，旨在支持信托服务能力的提升与产业竞争力提高。本慈善信托的愿景：推动我国信托产业进步、制度体系完善、社会需求满足、国际竞争力提高，逐步成为世界信托业强国的历史进程中贡献力量。本慈善信托的价值观：实践，担当，创新，法治。			
备案时间	2022-8-26			备案期限	无固定期限
备案机关	兰州市民政局			邮政编码	
委托人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杭州信知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传捷、秦春华、高婧、王柳依、王旭等				
受托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察人(姓名或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托管人(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财产总规模	34.5万元				
其他需要公开或说明的事项					

该慈善信托由行业专家、服务机构等共同委托发起，其信托财产最终将用于资助信托制度进步研究，或者奖励在信托制度进步研究、建设方面有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机构、团体、人员，或者用于信托文化与制度教育、宣传、普及、推广，从而支持信托制度进步、服务能力提升及产业竞争力提高。

2. 独立的“慈善账户”

慈善信托较基金会设立门槛低、管理复杂度低，和专项基金相比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优势，因此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整合社会资源的创新路径。

【案例】中信信托·公牛集团慈善信托

中信信托·公牛集团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330282100001	
慈善信托备案信息		事务处理及财务状况	检查评估情况	表彰处罚情况	其他事项
初始备案信息		变更备案信息	终止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	330282100001	慈善信托名称	中信信托·公牛集团慈善信托		
信托目的	本信托的信托目的为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扶贫、济困，促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以及致力于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备案时间	2022-12-23	备案期限	本信托不设置预计存续期限，可以永久存续。		
备案机关	慈溪市民政局	邮政编码			
委托人	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公牛电工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公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慈溪市慈善总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察人(姓名或名称)					
托管人(开户行)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财产总规模	20000万元				
其他需要公开或说明的事项	双受托，初始委托人民币伍仟万元，信托生效后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交付（含初始委托）人民币贰亿元，于信托财产专户。2023年7月19日追加信托财产人民币伍仟万元，2023年11月6日追加信托财产人民币伍仟万元，2024年1月3日追加信托财产人民币伍仟万元，已交付人民币共计贰亿元。				

2022 年 12 月，公牛集团设立了中信信托·公牛集团慈善信托，总规模达到 2 亿元，分三年交付，成为当年国内规模最大的慈善信托之一。该信托旨在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扶助弱势群体，推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以及开展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活动。2023 年，公牛集团慈善信托为武汉大学提供支持，助力人才引进与科研发展，并共建“公牛新能源产业研究院”，共同探索新能源前沿技术，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加速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公牛集团慈善信托不仅是集团履行社会责任的创新实践，也是公牛集团董事长兼总裁阮立平回馈母校的重要举措。

3. 重大项目专项管理

对于资金投入体量大、时间跨度长的公益慈善项目，慈善信托是可以兼顾慈善资金保值增值以及专款专用独立安全的工具。

【案例】华润信托·和园文化保育慈善信托计划

坐落在广东省佛山顺德北滘新城区的 3A 级旅游景点岭南和园，是一个大型的慈善组织和政府合作的典型项目，由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捐赠 3 亿元人民币，北滘镇政府划地建设。

为保障和园可持续运营，和的慈善基金会联合北滘慈善会共同设立“华润信托·和园文化保育慈善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首期规模为 2000 万元，后续将追加至 3000 万元，信托财产及收益永续分配给慈善项目管理人和园文化发展中心，保障和园实现长久传承，支持岭南传统文化的传承、再造和发扬。

华润信托·和园文化保育慈善信托计划

备案编号: 440300-0-201802

慈善信托备案信息		事务处理及财务状况	检查评估情况	表彰处罚情况	其他事项
初始备案信息	变更备案信息	终止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	440300-0-201802		慈善信托名称	华润信托·和园文化保育慈善信托计划	
信托目的	支持和园文化发展中心，由和园文化发展中心执行和园的运营管理文化和营造，助力和园成为岭南传统文化承载平台，促进岭南文化的传承、再造和发扬。				
备案时间	2018-4-27		备案期限	永久存续	
备案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邮政编码		
委托人	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				
受托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监察人(姓名或名称)	无				
托管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财产总规模	3000万元				
其他需要公开或说明的事项					

4. 精神传承和家族传承

慈善信托的独立性、可冠人名、可传承等特点，帮助有传承纪念需求的委托人实现心愿。需要被纪念的可能是某个家族的先辈，也可能对某个行业有卓越贡献的社会贤达。

此外，慈善信托可以通过持有家族企业股权，实现家族治理和财富传承的目的。置入慈善信托的财富，虽然在受托人名下，但可以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前提是符合慈善目的）进行分配，也就是委托人依然保持对这笔财富的支配和控制。通过慈善主体持有家族企业股权的做法，可为家族传承奠定稳固的顶层结构，保障家族企业长期的战略稳定和持续经营。其次，慈善信托可以作为家族信托的受益人。对于无子嗣的财富人士，慈善信托能帮助其解决设立家族信托的难题。因此，慈善信托是适合财富人士进行战略慈善计划的重要载体之一。

【案例】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慈善信托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33010000000006		
慈善信托备案信息		事务处理及财务状况	检查评估情况	表彰处罚情况
初始备案信息		变更备案信息	终止备案信息	其他事项
备案编号	33010000000006	慈善信托名称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慈善信托	
信托目的	为“让农村发展、让农业现代化、让农民富裕，以影响力投资、以奋斗者为本、量力而行做实事”，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等慈善活动，促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事业发展。			
备案时间	2018-6-29	备案期限	永续	
备案机关	杭州市民政局	邮政编码		
委托人	鲁伟鼎			
受托人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监察人(姓名或名称)				
托管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财产总规模	60000万元			
其他需要公开或说明的事项	信托财产总规模为委托人持有的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亿元）			

2018年6月27日，为了纪念万向集团创始人、万向董事局主席鲁冠球，浙商总会副会长、万向集团董事长鲁伟鼎设立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慈善信托，鲁伟鼎及其家人不享有信托利益。该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为委托人鲁伟鼎持有的万向三农集团6亿元出资额对应的全部股权，是我国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的永久存续的股权慈善信托。该慈善信托也是国内首例通过设立慈善信托完成上市公司收购并取得要约豁免的案例，在我国慈善信托和财富管理家族治理传承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三、慈善信托的特点

(一) 优势

1. 设立便捷、普惠

没有法人成立那么多要求，也没有最低设立的资金门槛，备案制无需业务主管单位批文，慈善信托对捐赠人开启小而美慈善事业相对友好。

2. 架构灵活、财产独立

信托制度中信托架构自由、财产独立的特点，激发捐赠人（委托人）积极性，可以把自己对慈善的理解和诉求，通过信托架构定制化设立，当然前提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有的专家说，慈善信托的这个优势允许了“慈善的信赖与自由裁量在私人领域形成”，有助于大量民间慈善私法关系得到规范，促进有生命力的慈善发展。

3. 资产管理能力更有保障

慈善信托可撬动金融资本力量为慈善事业服务，丰富慈善财产多样性（比如股权、知识产权、不动产等等），提高慈善财产保值增值效果。

4. 可永续传承

慈善信托可永续传承的特点，有利于慈善价值观的代际传承，慈善财产的分配原则体现的就是委托人的慈善价值观，通过慈善信托资助规则的确立、家族成员参与慈善信托的管理，可以促进家族慈善、社区慈善文化形成，扩大积极正面的社会影响力。

（二）挑战

1. 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和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有待健全

《慈善法》规定慈善信托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但实务中的落地政策尚未明确，虽然可以通过架构设计实现公益性捐赠票据的开具，但增加了管理成本和寻租空间。此外，非货币类财产（如股权、不动产）设立信托会产生额外税负，以及面临财产难以登记的问题。

2. 认知和教育成本较高

在早期的宣传中慈善信托普遍被过分强调财产增值保值功能，误导了一部分捐赠人和慈善管理人，以为慈善信托仅仅是一种面向慈善资产的金融理财产品。

此外，部分信托公司资金管理信托的“暴雷”新闻，也增加了公众对慈善信托的疑虑，增加了教育成本。



第二章 慈善信托设立流程

一、设立慈善信托的七个步骤

1. 明确信托目的和信托财产

信托目的既要反应委托人的需求，也需要符合《慈善法》规定的范围。资金型信托财产需要确定初始设立金额，非资金型信托财产需要结合信托目的、税收、资产维护成本和变现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2. 选择受托人

根据委托人的需求，设计信托架构，选择合适的信托公司或慈善组织。

3. 制定信托文件

信托文件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一般慈善信托采取信托合同形式为多。信托合同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慈善信托名称；
- (二) 慈善信托目的；
- (三)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如设置监察人，监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四) 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 (五)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状况和管理方法；

(六) 年度慈善支出的比例或数额；

(七)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

(八)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

(九) 信托报酬收取标准和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4. 信托文件签署

如果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需要把信托文件提交内部法审部门，通过后在中信登系统进行登记。如果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则根据组织内部决策流程进行审核决策。确认后的信托文件，需要委托人、受托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签署盖章。采取信托合同设立的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慈善信托成立。

5. 信托财产交付

对于资金型的慈善信托，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进行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的开立，委托人通过自己名下的账户交付信托财产至信托账户。对于非资金类信托财产，如不动产、股权，需要完成对应财产的交易过户，即财产的所有权转移，财产从委托人名下改为受托人名下。

6. 提交民政备案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¹¹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不备案的慈善信托不享受税收优惠。

备案所需材料包括：

(1) 备案申请书；

(2) 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

11. 全称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 (3)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4) 信托文件；
- (5)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 (6) 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其他材料。

完成备案后，民政部门会给受托人出具备案回执。

7. 启动信息披露

受托人在“慈善中国”开通信托受托人账户，并根据备案回执等材料信息，完成慈善信托信息披露。如果委托人有不同意公开的信息，如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受托人不得公开。

二、慈善信托的架构选择

(一) 单一受托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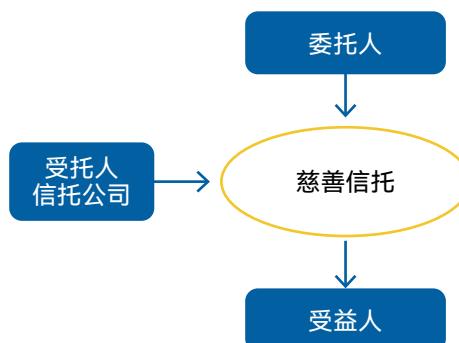
1. 信托公司作单一受托人

目前，我国有八成的慈善信托采取信托公司作单一受托人的模式。这种模式中，信托公司负责独自管理信托财产并履行慈善信托目的。

出现以下情况时，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单一受托人是合适的：当委托人并不在意获得公益性捐赠发票；当信托财产分配方式比较简单直接（如每年固定1、2个项目的拨款，且不涉及项目设计和执行）。实务上，

为确保信托目的的有效实施，这类信托的决策模式会倾向委托人指令权人模式或决策委员会模式，以有效分散信托公司单独决策和执行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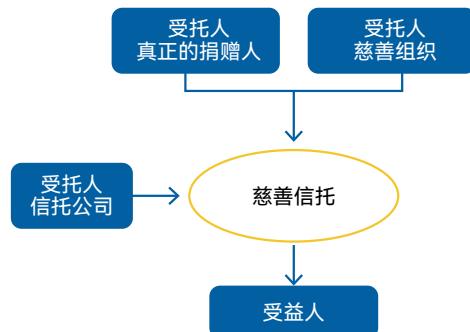
由于信托公司无法向委托人开具捐赠发票、慈善事务复杂繁琐，信托公司也需要与慈善组织紧密合作。



1.1 信托公司单一受托人 + 慈善组织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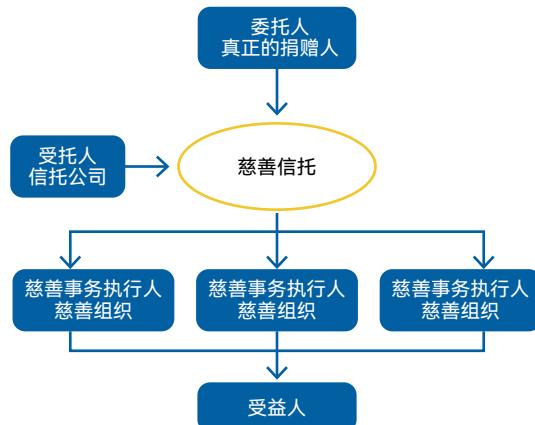
当委托人要求开具捐赠发票时，信托公司必须引入慈善组织合作。委托人可以先把财产捐赠给慈善组织，再由慈善组织转入信托账户。这种模式允许委托人的捐款可以在第一时间全部获得捐赠票据。但这种模式的问题在于，信托文件认定的委托人变成了慈善组织。因此，该模式往往会产生委托人和慈善组织同时担任委托人，即多委托人的情况。当然，法律目前并无设定委托人数量上限，每位委托人的出资比例也不一定要均等。

慈善组织担任委托人，还可以避免多个委托人和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的难题。实务中有很多中小型慈善信托需要通过“定向募捐”来追加信托财产，担任委托人的慈善组织可对这类捐赠行为进行统一管理。有的慈善组织也会使用机构本身的公开募捐牌照为信托目的筹款，资金通过合规管理进入慈善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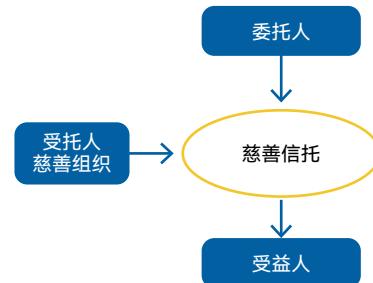
1.2 信托公司单一受托人 + 慈善组织执行人

信托公司引入慈善组织合作的另外一种形式，是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事务的执行人。这种情况下，担任执行人的慈善组织不需要明确固定下来，委托人可以在信托合同中约定某一家或者某一些慈善组织出任慈善事务执行人，也可以不在信托合同中约定但在每次项目支出时再选择执行机构。也就是说，一个慈善信托可以允许多家不同的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事务执行人。这种模式充分发挥了慈善组织的专业性和信托制度的灵活性，提高了不同慈善专业议题下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2. 慈善组织作单一受托人

慈善组织以受托人身份接受信托财产，在商业银行开设信托账户，把信托财产作为受托资产进行管理。慈善组织因对慈善事务的专业和专注，可直接负责慈善事务的执行，包括公益项目设计、受益人筛选和核查、公益项目资源链接、项目评估等。但这种架构下，慈善组织可否直接向委托人开具捐赠票据，是行业中有争议的问题。



慈善组织虽然在投资权限上受到特殊限制，但法律并不禁止其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现慈善资产保值增值。因此在慈善组织单一受托模式中，信托资产也可以得到保值增值服务，但相关具体工作需要符合《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这种模式下，慈善信托的决策委员会可能同时也是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托人也可以在信托架构中增设投资顾问角色，来为资产管理提供意见建议。

【案例】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16 阿拉善 SEE 公益金融班环保慈善信托

该信托为我国首例慈善组织作为单一受托人的慈善信托，委托人为阿拉善 SEE 公益金融班 25 名企业家同学。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2016阿拉善SEE公益金融班环保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1100001000006

慈善信托备案信息		事务处理及财务状况	检查评估情况	表彰处罚情况	其他事项		
初始备案信息		变更备案信息	终止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	1100001000006		慈善信托名称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16阿拉善SEE公益金融班 环保慈善信托			
信托目的	资助和扶持中国民间环保公益组织的成长，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备案时间	2016-12-27		备案期限	10年			
备案机关	北京市民政局		邮政编码				
委托人	自然人						
受托人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监察人(姓名或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托管人(开户行)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财产总规模	100万元						
其他需要公开或说明的事项							

虽然慈善组织是法定的慈善信托受托人之一，但从慈善信托备案数据统计上显示，慈善组织作为单一受托人的单数是最少的，甚至可能不超过 20 单。

一方面，因为慈善组织从业人员对“信托”金融工具陌生、不信任，进而产生恐惧，缺乏学习和了解，也有一部分工作思维习惯和财务工作指标使其更倾向于发展专项基金。

另一方面，慈善组织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比较少，对信托账户开户流程不熟悉，对受托财产的财务管理缺乏经验，对慈善资产投资保值增值意识相对保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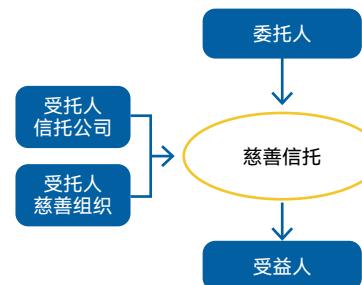
但从慈善信托普惠发展的角度来看，信托公司数量仅有 66 家，而全国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数量已经超过 1.3 万家¹²，可见发展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

(二) 双受托模式

《慈善法》明确我国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为委托人信赖的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因此，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可以共同担任某一个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这种模式称为“双受托人”或“共同受托人”模式。当慈善信托选择双受托模式时，委托人需要确定其中一个受托人为主受托人，由主受托人来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

双受托模式下，委托人同时与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签署信托文件，一般由信托公司发挥金融机构特长，负责信托账户设立和闲置信托财产投资管理，而慈善组织负责慈善事项的规划实施和管理。这个分工看起来和“信托公司单一受托 + 慈善组织做执行人”模式有相似之处，但因为慈善组织担任了信托当事人，其要履行不一样的权利义务——在双受托模式中，受托人任一方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其他受托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双受托模式比单一模式更考验两个受托机构的治理能力和彼此之间的配合。双受托模式一般会成立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委托人和共同受托人分别派代表组成。因为责任共担，这种模式下的决策委员会可以考虑设置一票否决权机制。

和单一受托模式对比，双受托模式的优点在于，不仅可以综合发挥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两类机构的优势，还能尽可能保持信托事务的管理连续性，尤其对于永续型的慈善信托。委托人可以变更受



12. 数据来源：2023 年民政部官方网站

托人¹³，尽管目前慈善信托变更受托人的案例还比较少，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行业发展，必然会出现受托人变更的情况。此时，即使变更一个受托人，信托事务仍然由另一位受托人继续执行，信托事务的管理得以保持连续。

【案例】中信·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16 阿拉善 SEE 华软资本环保慈善信托

中信·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2016阿拉善SEE华软资本环保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1100002000005

慈善信托备案信息	事务处理及财务状况	检查评估情况	表彰处罚情况	其他事项
初始备案信息	变更备案信息	终止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 110000200005	慈善信托名称 中信·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2016阿拉善SEE华软资本环保慈善信托			
信托目的 资助和扶持中国民间环保NGO的成长，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备案时间 2016-12-27	备案期限 5年			
备案机关 北京市民政局	邮政编码			
委托人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监察人(姓名或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托管人(开户行) 广发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财产总规模 100万元				
其他需要公开或说明的事项				

本慈善信托采取双受托人管理模式，管理职责分别如下¹⁴：

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信托财产。

(2)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符合受益条件的受益人拨付慈善资金，每年用于资助的信托财产金额合计不低于 20 万元。但前四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最后一个自然年度的支出不受金额限制。

(3) 聘请保管银行，开立信托财产专户，妥善保管信托财产。

(4) 出具年度信托事务管理报告，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13.《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义务或者出现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难以履行职责的情形时，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

14. 邢成，和晋予编著。（2020）.慈善信托理论与实务 .P131

(5)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信托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2.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1) 依法向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开具善款捐赠发票。

(2) 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终审评委组筛选、评审符合本信托的受益人。

(3) 负责具体慈善项目的执行和联络等事宜。

(4)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信托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三章 运营管理与合规要点

一、信托财产管理

(一) 年度支出和管理费

2024年12月民政部和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首次对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作出规制。

《规定》把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定义为3类：(1)直接或者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2)为开展慈善活动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3)为开展慈善活动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根据信托财产类型不同，年度支出比例要求不同(见表)。资金类信托财产，以上年末净资产作为统计基数。非资金类信托财产(如股权、股票、不动产等)，以上年资金总收入作为统计基数。

表 6. 慈善信托最低支出要求

信托财产类型		年度支出不得低于
资金	上年末净资产 \geqslant 1000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的3%
	1000万元>上年末净资产 \geqslant 500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的4%
	500万元>上年末净资产 \geqslant 100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的5%
	100万元>上年末净资产	上年末净资产的6%
股权(股票)		上年资金总收入的70%
不动产		上年资金总收入的70%

《规定》把管理费定义为5类：(1)向受托人支付的信托报酬；(2)向监察人支付的报酬；(3)为保管慈善信托财产发生的费用；(4)为管理、处分慈善信托财产聘请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5)慈善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合理费用。

表 7. 慈善信托管理费

慈善信托净资产规模		管理费用不得高于
资金	上年末净资产 \geq 1000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的1%
	1000万元 $>$ 上年末净资产 \geq 500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的1.5%
	500万元 $>$ 上年末净资产 \geq 100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的2%
	100万元 $>$ 上年末净资产	上年末净资产的3%
特别情况		管理费用低于1万元，不受上述比例影响

举例：A慈善信托计划为资金型慈善信托，上年末净资产550万元，本年必须满足的年度最低公益慈善支出为 $550\text{万元} \times 4\% = 22\text{万元}$ 。22万元可以包含资助给受助人的资金或者物资、开展该公益项目产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等费用。A慈善信托本年管理费最高总额为 $550\text{万元} \times 1.5\% = 8.25\text{万元}$ ，可包含受托人报酬、监察费、保管费及信托文件规定的合理费用。

举例：B慈善信托财产为某上市公司股权，上年分红获得税后收入1000万元，上年末净资产为1亿1千万元。本年B慈善信托必须满足的最低公益慈善支出为 $1000\text{万元} \times 70\% = 700\text{万元}$ ，本年管理费最高总额为 $11000\text{万元} \times 1\% = 110\text{万元}$ 。

举例：C慈善信托财产为不动产，上年获得租金总收入税后120万元，上年末净资产为420万元。C慈善信托本年必须满足的最低公益慈善支出为 $120\text{万元} \times 70\% = 84\text{万元}$ ，本年管理费最高总额为 $84\text{万元} \times 3\% = 2.52\text{万元}$ 。

(二) 信托资产保值增值

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在信托合同中约定闲置资产是否做保值增值。《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对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一样，要求原则是“合法、安全、有效”，特别提出以“低风险配置”为主，但保留了“委托人和信托公司另有约定”的空间。对于低风险配置具体包含什么类型的投资品类，《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列举了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五类。

当受托人有信托公司时，委托人可以在充分了解信托公司理财产品和理财能力的情况下进行投资理财。针对慈善信托资金，信托公司一般推荐投资风险系数不超过（含）R2的产品。委托人也可以在设立时向有投资理财能力的受托人提出投资理财目标，受托人在信托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自主投资决策，在追求信托财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针对非现金类资产的保值增值，目前，对象主要包括股权、不动产等，其方式应按照《慈善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合法、安全、有效为原则，选择合理的金融手段开展，具体可参考以下方式：

1. 投资低风险金融产品：对于慈善信托持有的可变现资金（如不动产租金收入、股权分红等），可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这些产品收益相对稳定，能在保障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一定增值。例如，将部分资金存入银行定期存款，获取稳定利息收益；或购买国债，其由国家信用背书，风险较低。

2. 不动产租赁与运营：若慈善信托财产包含不动产，通过合理租赁可获取持续收益。受托人可委托专业物业管理公司对不动产进行维护与运营管理，提升不动产使用价值和租赁吸引力。如将商业地产出租给优质商户，不仅能获得租金收入，还能因商户经营带动周边商业氛围，提升不动产长期价值。同时，对于一些具有特定用途的不动产，如闲置厂房，可改造为创业孵化基地等，通过提供配套服务收取费用实现增值。

3. 股权管理与优化：针对股权类慈善信托资产，受托人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监督公司管理层决策，促使公司改善经营管理、提升业绩，进而推动股权价值增长。比如，在公司重大战略决策投票时，依据慈善信托目的及公司长远发展利益行使表决权，支持有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的决策。此外，受托人还可通过资产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股权价值。

4. 资产处置与再配置：当非现金资产市场价格处于高位，或资产与慈善信托目标不匹配时，可依法进行处置变现。如慈善信托持有的股权所在公司发展前景不佳，通过转让股权避免资产贬值，并将变现资金重新配置到更具潜力的资产或项目中，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对于捐赠的实物资产，若不易储存、运输或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可依法拍卖或变卖，将所得收入合理运用。

(三) 慈善信托非现金财产（股权、不动产）的信托设立与估值

1、股权慈善信托

股权慈善信托指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股权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以实现慈善目的为宗旨，对股权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的慈善信托形式。通过这种方式，委托人借助股权的价值及其产生的收益，持续支持各类慈善活动。

主要设立方式

(1) 确定干净的股权：依据《关于做好股权慈善信托登记试点工作的通知》¹⁵，拟纳入慈善信托的股权必须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产权不清晰等状况。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让与担保、明股实债等有瑕疵的股权，通常不宜用于设立慈善信托，以保障信托设立的稳定性。

(2) 选择受托人并尽职调查：受托人可以是信托公司或慈善组织。在接受委托前，受托人需对委托人拟交付的股权就财产确定性和合法性开展尽职调查与风险排查，并完成内部审批流程。例如，信托公司凭借自身专业能力，可对股权的法律权属、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全面审查；而慈善组织在开展尽调时，可能需要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力量，以确保尽调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3) 股权估值：该《通知》虽建议对股权进行估值，但并非强制要求。委托人也能够以当初的出资额作为股权价值。由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等缺乏公开市场形成的公允价值，在技术层面进行估值存在一定难度。常见的估值方法有：收益法，即通过预测股权未来可能产生的收益并折现来确定价值；市场法，参考类似公司股权交易价格进行估值；成本法，基于公司净资产等计算股权价值。

(4) 办理备案：受托人要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限定期限内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申请，同时附上信托文件、股权权属证明、委托人身份文件等材料。

(5) 工商登记标识：登记机关会依据民政部门共享的《慈善信托备案回执》记载信息，对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慈善信托股权，将受托人（新股东）名称信息标识为“受托人全称（慈善信托名称+备案编号）”。如此一来，外部第三人可从工商登记清晰知晓公司股东为股权慈善信托受托人，相应股权属慈善信托财产，避免认知混淆。

¹⁵. 文件为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联合制定《关于做好股权慈善信托试点工作的通知》

相关风险

(1) 法律合规风险：股权慈善信托涉及《公司法》《信托法》《慈善法》等多部法律法规。若受托人对法律理解不到位，在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比如，在公司重大决策投票时，未依据慈善信托目的行使表决权，损害慈善信托利益。不同地区对于股权慈善信托的政策细则存在差异，可能导致设立和运营过程中合规风险增加。

(2) 公司经营风险：信托股权所在公司的经营状况直接关联股权价值。若公司经营不善，业绩下滑，股权价值可能大幅缩水，进而影响慈善信托财产规模及慈善目的实现。比如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份额不断被挤压，盈利水平下降，使得股权分红减少甚至无分红，慈善信托可用于慈善活动的资金也随之减少。

(3) 估值风险：如前文所述，非上市公司股权缺乏活跃交易市场，估值难度较大。若估值不准确，可能导致慈善信托财产初始规模认定偏差。估值过高，会使委托人对慈善信托预期过高，后期实际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时，可能引发委托人不满；估值过低，则可能使慈善信托初始财产规模较小，限制慈善活动开展。

(4) 委托人权利干预风险：在实际操作中，一般由委托人成立信托理事会作为重大事项决策机构，其决策意见传递给受托人，这可能导致受托人在行使股东权利时独立性受限。委托人过度干预受托人对股权的管理决策，可能使慈善信托偏离既定慈善目的，影响慈善信托的公信力和可持续性。

2. 不动产慈善信托

不动产慈善信托是指委托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不动产进行管理、经营和处分，以不动产产生的收益或不动产本身用于慈善事业的信托安排。

主要设立方式

(1) 确定合规不动产：委托人需确保用于设立慈善信托的不动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具备合法有效的产权证明文件，保证不动产可顺利转移至信托名下。

(2) 选择受托人及保管人：受托人负责不动产慈善信托的整体运营管理，需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经验。对于不动产保管，当事人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如专业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不动产日常维护、租赁管理等事务，确保不动产正常运营并产生收益。

(3) 不动产登记：2023-2024年，杭州在不动产慈善信托登记方面取得进展。通过附注“慈善信托财产”不动产权证书的方式，允许企业或个人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入慈善信托。登记簿附注条款明确财产用途，杜绝资产挪用风险，实现“资产隔离”，保障信托财产仅用于慈善目的。其他地区也在探索适合本地的不动产慈善信托登记模式，如部分地区通过与相关部门协调，制定专门的登记流程和规范。

(4) 信托文件制定：明确信托目的、受益对象范围、信托期限、不动产管理运用方式（如出租、经营等）、收益分配方式等关键内容。例如，详细规定租金收入如何分配用于慈善项目，是直接捐赠给特定慈善组织，还是用于资助具体慈善活动等。

相关风险

(1) 登记风险：尽管部分地区已出台不动产慈善信托登记政策，但整体而言，全国范围内尚未形成统一完善的登记制度。在登记过程中，可能面临登记流程繁琐、部门协调困难、登记标准不明确等问题，导致不动产转移至信托名下的过程受阻，影响慈善信托设立进程。

(2) 市场风险：不动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调控、地区发展等因素影响明显。若在信托存续期间，不动产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放缓，房地产市场下行，不动产价值可能降低，影响慈善信托财产规模及未来收益预期。如商业地产受电商冲击，租金水平下降，使得以商业地产为信托财产的慈善信托收益减少。

(3) 管理风险：不动产管理涉及维护、运营、租赁等多个环节，管理难度较大。若保管人或受托人管理不善，可能出现房屋损坏未及时维修、租户纠纷处理不当、租金拖欠等问题，降低不动产收益，甚至导致不动产价值贬损。例如，因物业维护不到位，房屋出现安全隐患，影响出租，进而影响慈善信托收益。

(4) 政策风险：房地产行业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深远。如土地政策、税收政策、限购政策等调整，可能增加不动产运营成本，或影响不动产处置灵活性。例如，房地产税收政策调整，可能导致不动产持有成本上升，压缩慈善信托收益空间。

二、受益人和公益项目的筛选与执行

在慈善信托设立时，受益人往往是不明确的，因此如何筛选出受益人，筛选的标准怎么制定、由谁来制定，需要在信托文件中进行明确。

需要注意的是，受益人需要符合信托目的。受益人与委托人、受托人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权参与受益人筛选的信托当事人、决策委员会成员或者组织，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

委托人或受托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主体或损害慈善信托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主体作为受益人。

慈善组织时常会在筛选受益人时起到专业作用。常见的受益人筛选模式有如下：

1. 慈善组织受托人负责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独立或同其他慈善组织合作，共同遴选符合受助条件的受益人，并提交信托管理委员会审议。信托管理委员会在充分审阅救助材料，仔细讨论的基础上做出救助决定，形成书面决议。受托人按照信托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捐赠方案，直接或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慈善组织间接将信托资金定向捐赠给受益人。

2. 公益项目执行人负责

公益项目执行人根据其制定的受益人评选标准，或自行进行受益人名单的筛选，或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受益人评审。如实际工作需要，项目执行人可增设外部非利益相关的专家顾问参与公益项目和受益人的筛选。评审结果及相关文件清单，由项目执行人提交受托人或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受托人或决策委员会认可后，由受托人进行相关款项的拨付。

受益人和公益项目的筛选方式，根据信托目的和信托决策机制的不同，每个慈善信托都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需要注意的是，相关内容不仅需要在信托合同中明确，也需要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合规与风险控制

(一) 年度报告

所有在完成民政备案的慈善信托，需要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由其受托人完成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向民政部门的提交。

年度报告的内容一般包含了慈善信托基本情况、慈善信托管理信息、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情况、信托资产管理情况、慈善活动开展情况、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本年工作总结、财务会计报表和监察人意见。

慈善信托年度报告模板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3 账户信息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2.2 信托管理规则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情况
3.1 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3.2 本年度慈善信托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七、本年工作总结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九、监察人意见

(二) 监察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说明，信托监察人是信托法律关系中的独立监督主体，由委托人或公益事业管理机构依法指定，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受托人管理信托事务、维护受益人权益，具备独立提起诉讼、审查信托事务报告、监督财产清算等法定职权。监察人任职主体可为自然人或专业机构，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无破产等法定限制情形。

2016 年《慈善法》赋予委托人自主设置监察人的权利，并将书面确立与备案程序作为法定要件。2024 年修订的《慈善法》增设监察人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条款。2025 年《慈善信托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监察人职责范围，强化清算报告审核等终局监督机制。

监察人每年 3 月 31 日前，需要审核受托人提供的年度报告，反馈监察意见，或者出具监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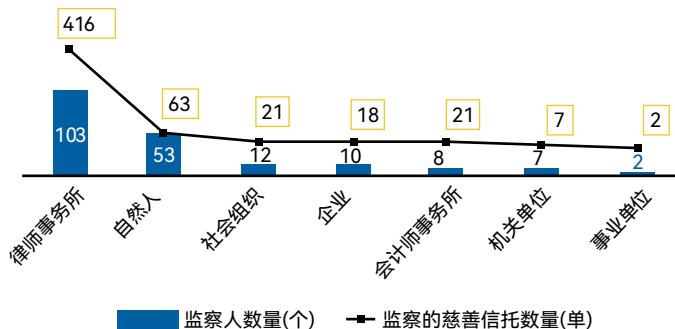


图 2. 2016-2023 年各类型监察人数量及监察的慈善信托数量

来源：《2023 年度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

截至 2023 年末，共有 541 单慈善信托设置了信托监察人，占全部慈善信托的 33%。担任监察人的主体多样，其中律师事务所为主流，自然人排第二，还有社会组织、企业、会计师事务所、机关单位和事业单位担任。

四、变更与终止

(一) 慈善信托的变更

慈善信托的变更一般是指增加新的委托人、增加信托财产、变更信托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变更受托人等。

当增加新的委托人时，一般会伴随信托财产的增加。当原有委托人进行财产追加时，信托财产增加。当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义务或者出现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难以履行职责的情形时，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

上述变更事项发生后，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申请备案，并提交发生变更的相关书面材料，并且在“慈善中国”进行变更信息的披露。

(二) 慈善信托的终止

当慈善信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慈善信托终止：1.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2.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3.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4.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5. 信托被撤销；6. 信托被解除。

在设立慈善信托时，信托当事人可以明确慈善信托的终止条件，如慈善信托存续时间到期后不再存续、或者当信托资产长期低于某个数值等。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慈善信托可能会被撤销或者解除，如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财产并非其合法财产、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了其债权人利益。

慈善信托决定终止后，受托人需要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自慈善信托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受托人应当将终止事由、终止日期、剩余信托财产处分方案和有关情况报告备案的民政部门。受托人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后，由受托人予以公告。慈善信托若设置信托监察人，清算报告应事先经监察人认可。

慈善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经备案的民政部门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其他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



第四章 经典案例

一、从专项基金到慈善信托：江平民商法奖学金的治理优化与永续发展探索

中国政法大学江平民商法奖学金创始于 2000 年，由中国法学界泰斗江平教授和台湾著名法学家王泽鉴教授联合发起创立，旨在通过奖励在民商法方面基础特别扎实，成绩特别优秀，极具培养潜质的学生，扶植学术发展，营造学术研究气氛。江平奖学金的设立和管理模式历经了基金会、专项基金和慈善信托三个阶段。

奖学金管理团队初期想要设立独立的基金会，遗憾的是，基金会要求聘请专职人员和固定办公地点，且成立捐赠金额门槛高，每年有最低公益支出要求等因素，都影响了奖学金项目的存续期限。奖学金管理团队多次提交基金会成立材料仍无法如愿成立。

基金会设立走不通，江平奖学金（以下简称“江奖”）成为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项下的专项基金。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可以为捐赠江奖专项基金的个人和企业开具税收抵扣票据，但不参与基金项目的管理，每年仅收取非常低的管理费，不进行闲置资金的投资理财。江平奖学金的发放，由中国政法大学设立江奖理事会来决策，江奖理事会一般由法大的教师组成，相当于基金会委托老师们为江奖的运作做决策，对接校内的学生社团承办考核评选与颁奖的具体事宜，理事会及承办的学生社团都不收取任何报酬。虽然专项基金已经按照最低成本的方式运作，其资金管理方式依然让奖学金负责人们存在基金耗竭的忧虑，因为按照江奖当时每年的支出，基金规模预计要达到两千万才可能实现永久存续。

于是江奖财产管理方式从专项基金变更为慈善信托。2019 年，“中信信托 2019 江平法学教育慈善信托”在北京市民政局完成备案。委托人为北京市希望公益基金会，受托人为中信信托。设置两位个人担任第一任监察人，设置 1 家律所担任备位监察人。信托目的为“促进民商法学教育及法学研究的水平”。初始信托财产规模 236.62 万元，每自然年度公益慈善支出不少于 20 万元人民币。信托财产的分配决策由慈善信托的评审委员会来负责，

评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三年轮换一次，可连选连任，
选任方法和名单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确定。信托财产的投资理财由受托人中信
信托进行主动式投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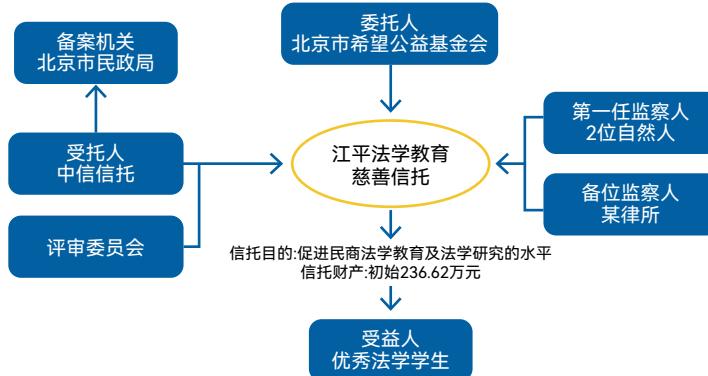


图 3 江奖 2019 年成立时的慈善信托架构

江平法学教育慈善信托的主要公益支出为江平民商法奖学金项目，除受疫情影响，每年项目支出总额平均额约 30 万元。慈善信托设立至今¹⁶，通过原来委托人追加和增加新委托人追加的信托财产约 600 万元，信托财产投资收益总额约 47 万元。2023 年江平教授因病离世，其家人根据江平教授生前承诺，于 2024 年追加 500 万信托财产，江平教授儿子江波增加为委托人。同年，江平教授学生、慈善信托第一任监察人董龙芳委托追加 100 万元，亦增加为委托人。2024 年信托财产规模在追加后变更为 8366190.25 元。2025 年，委托人增加了公募基金会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截止 2025 年 6 月，该慈善信托备案金额规模为 1168.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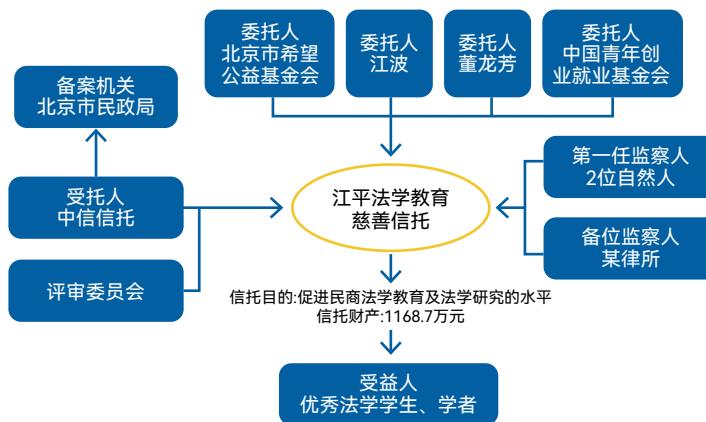


图 4 江奖 2025 年时的慈善信托架构

16. 稿件确认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中信信托2019江平法学教育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1100000000023

慈善信托备案信息		事务处理及财务状况	检查评估情况	表彰处罚情况	其他事项
初版备案信息		变更备案信息	终止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	1100000000023		慈善信托名称	中信信托2019江平法学教育慈善信托	
信托目的	促进民商法学教育及法学研究的水平				
备案时间	2019-3-25		备案期限	永久存续	
备案机关	北京市民政局		邮政编码		
委托人	北京市希望公益基金会、江波、董龙芳、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受托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察人(姓名或名称)	崔琦、董龙芳、北京平商律师事务所				
托管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财产总规模	1168.7万元				
其他需要公开或说明的事项		受托人按照信托财产净值的0.3%/年收取受托人管理费			

在江平法学教育慈善信托的案例中，可以总结以下几点。第一，慈善信托相较基金会，在成立上具有便捷性的优势。第二，慈善信托相较专项基金，在闲置财产投资管理上具有相对优势，对慈善计划永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并在受益人覆盖范围上更容易扩大（受益人目前有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等法学院的学生，未来还计划纳入法学相关学者）。第三，慈善信托的内部治理机构（即评审委员会）组成简单且具有灵活性。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专注做财产保值增值，分工清晰合理。第四，慈善信托具有开放性，可以新增个人、公募基金会为委托人，为信托财产追加大额和中小额资金提供可能。第五，慈善信托管理成本透明可控，公众可通过“慈善中国”查询慈善信托每年的资金投资和分配情况。

二、“顺德模式”：永续慈善信托赋能社区基金会的地域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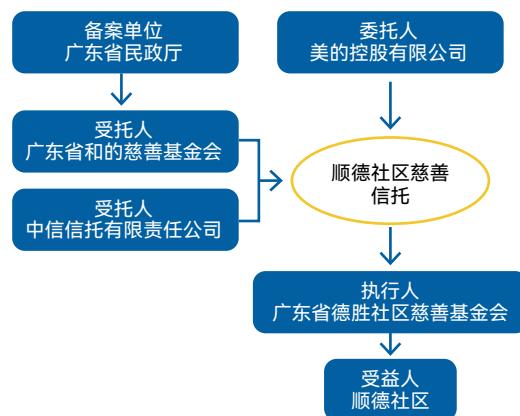
2017年，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荣誉主席何享健先生家族在2017年发布了60亿元捐赠计划，其中捐赠5亿元现金设立了目前国内单笔现金最大的双受托人慈善信托“顺德社区慈善信托”，委托人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受托人为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人为广东省德胜社区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德胜社区基金会），信托期限为永续。

顺德社区慈善信托创新了中国慈善新模式，成为永续性的慈善支持资金，用保值增值的收益资金长期稳定地支持德胜社区基金会开展“和美社区计划”，助力顺德社区“幼儿

有优育，长者有照顾，文化有传承，社区有力量”，推动建设更具人文性和吸引力的顺德社区。

德胜社区基金会定位为资助型、支持型的社区基金会，是“顺德社会问题的回应者、慈善资源的联动者、公益生态的推动者”。其以顺德 205 个村居的社区问题和居民需求为出发点，资助教育发展、社区照顾、社区营造、行业支持四个领域的公益慈善项目。

顺德社区慈善信托 2017-2024 年间，通过投资理财获得信托收益达 2 亿多元，慈善支出近 1.7 亿多元¹⁷。截止 2024 年，德胜社区基金会“和美社区计划”四个领域累计共资助项目 773 个，资助总金额 16344 万元，撬动资源超 8500 万元，服务覆盖 181 个社区，占顺德村居总数 88%¹⁸。“慈善信托 + 社区基金会”的良好实践获得了业界的关注和赞誉，2021 年，顺德社区慈善信托荣获民政部表彰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



中信·何享健慈善基金会2017顺德社区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440000012017001

慈善信托备案信息		事务处理及财务状况	检查评估情况	表彰处罚情况	其他事项					
初始备案信息		变更备案信息	终止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	440000012017001	慈善信托名称	中信·何享健慈善基金会2017顺德社区慈善信托							
信托目的	支持顺德区的扶贫、救济、养老、教育、文化建设、村居福利等综合性的公益慈善需求，推动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与提升，共同建设更具人性和富有吸引力的顺德社区。									
备案时间	2017-5-27	备案期限	永久							
备案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邮政编码								
委托人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	广东省何享健慈善基金会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察人(姓名或名称)										
托管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东省营业部									
财产总规模	49200万元									
其他需要公开或说明的事项	信托合同补充协议第2.1至2.4条。									

17. 通过公开财报整理

18. 数据来自德胜社区基金会 2024 年刊

三、公益诉讼资金信托化管理的破冰样本——长安慈·大气保护慈善信托

2019年7月22日，国内首单由环境公益诉讼资金设立的慈善信托“长安慈——大气保护慈善信托”成功备案，该单慈善信托资金来源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由环境保护社会组织自然之友作为原告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该案于2019年5月21日调解结案。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创新性地确定了就修复生态环境及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的资金以信托的方式进行管理，明确由被告向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资金120万元设立慈善信托，用于保护、修复大气环境，防治大气污染，支持环境公益事业。该单慈善信托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的管理难题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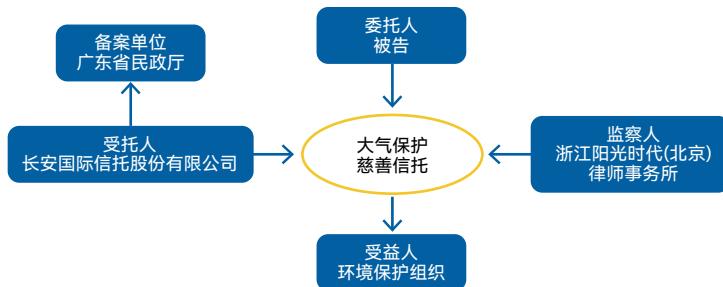
慈善信托制度契合于公益诉讼判决或调解资金使用所要求的公益性、独立性、透明性的要求，是管理公益诉讼判决或调解资金的最优机制安排。该单慈善信托的设立，解决了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的归属和使用问题，在国内属于首创。

慈善信托在国外不同领域已有应用先例，在受害人不特定的环境领域更是惯用的解决方法。如美国的溢油责任信托基金，日本公海健康损害赔偿基金等都是采用信托的架构进行管理。

受托人设立各利益相关方代表组建的信托决策委员会，对信托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进行决策，并通过决策委员会评选出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大气保护项目，该慈善信托设立监察人监督信托运营，通过结构设计以达成财产独立、决策及时合理、执行专业、第三方监督以及公开透明的效果。

2020年，长安慈·大气保护慈善信托资助开展了成蹊大气环境在地行动培育支持项目。该项目由北京合一绿色公益基金会负责执行，旨在面向大气污染开发内容并基于大气污染民间力量极为薄弱的现状开展伙伴培育支持。项目通过开发大气污染防治知识课程及行动模块、组织动员的方法，组织线上线下赋能活动，帮助他们发现问题、识别问题并带领公众推动问题解决，鼓励他们学以致用，设计和执行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的行动方案。

19. 金融界信托：《国内首单基于环境公益诉讼资金设立的“长安慈——大气保护慈善信托”成功备案》，2019-10-09



长安慈·大气保护慈善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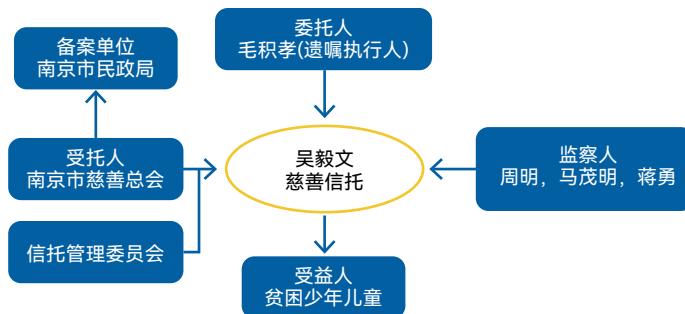
备案编号: 6101000201905

慈善信托备案信息		事务处理及财务状况	检查评估情况	表彰处罚情况	其他事项
初始备案信息		变更备案信息	终止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	6101000201905	慈善信托名称	长安慈·大气保护慈善信托		
信托目的	本信托旨在保护、修复大气环境，防治大气污染，支持环境公益事业。				
备案时间	2019-7-22	备案期限	5		
备案机关	西安市民政局	邮政编码			
委托人	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姓名或名称)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				
托管人(开户行)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财产总规模	120万元				
其他需要公开或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吴毅文慈善信托：个人遗产永续慈善的典范实践

吴毅文慈善信托是由河海大学已故职工吴毅文女士以其遗产作为信托财产，吴毅文前同事、遗嘱执行人毛积孝律师作为委托人，南京市慈善总会担任受托人的慈善信托，用于捐助、救助贫困学生及患重大疾病的贫困少年儿童等慈善用途。该信托荣获第五届江苏慈善奖——最具影响力项目。

吴毅文慈善信托是南京市首个由慈善组织担任独立受托人的慈善信托，也是南京市截至目前规模最大的慈善信托。信托财产规模共计 904.8 万元。该信托计划为永续型，信托财产由托管银行设立专门账户保管，并由南京市慈善总会进行保值、增值管理。该信托计划内部设立信托管理委员会，设立了 3 位自然人为独立第三方监察人，对信托财产的保管和使用、受益人的利益保护进行监督，保证信托计划合法合规开展。



吴毅文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

慈善信托备案信息		事务处理及财务状况	检查评估情况	表彰处罚情况	其他事项
初始备案信息		变更备案信息	终止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		慈善信托名称	吴毅文慈善信托		
信托目的	用于捐助、救助贫困学生及患重大疾病的贫困少年儿童等慈善等用途。				
备案时间	2018-12-5	备案期限	永久存续		
备案机关	南京市民政局	邮政编码			
委托人	毛积孝				
受托人	南京市慈善总会				
监察人(姓名或名称)	周明, 马茂明, 蒋勇				
托管人(开户行)	交通银行江苏分行				
财产总规模	904.84万元				
其他需要公开或说明的事项					

吴毅文慈善信托的信托利益分配决策流程，由受托人南京市慈善总会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独立或同其他公益性基金会合作，共同遴选符合受助条件的受益人，并提交信托管理委员会审议。信托管理委员会在充分审阅救助材料，仔细讨论的基础上做出救助决定，形成书面决议。信托管理委员会在作出决策时遵循民主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一人一票，任何决议应当由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资金每年用于公益项目支出 50 万元，包括了吴毅文助学金 30 万元、公益图书捐赠 15 万元及贫困大病儿童救助 5 万元。受托人按照信托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捐赠方案，直接或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慈善组织间接将信托资金定向捐赠给受益人。信托资金未向公益项目划付的闲置期，受托人可运用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信托产品、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基金等低风险资产。根据慈善信托年报披露，吴毅文慈善信托的主要投资方式为购买信托公司的理财产品，据慈善信托年报显示，2019-2024 年间，投资收益达 358.5 万元，不仅覆盖了公益项目支出，还保证了信托资产的稳步增值。

项目 1 – 吴毅文助学金	
项目执行方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南京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目期限项	同信托存续期间
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
项目简介	吴毅文慈善信托在南京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河海大学分别设立吴毅文助学金，专门用于资助刻苦努力、成绩优异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度的获奖学生评选工作由高校委托有关学生管理部门进行，最终候选名单提交信托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
受益人数	60 人 / 年

项目 2 – 公益图书捐赠	
项目执行方	河海大学出版社
项目期限项	同信托存续期间
目实施地点	淮安市、上饶市
项目简介	本慈善信托每年向河海大学出版社购买价值 15 万元的公益图书由河海大学出版社负责具体执行，将书籍发放给贫困的中小学生。
受益人数	不固定，本报告期内受益人为淮安市淮阴区高家堰镇及上饶市的中小学生。

项目 2 – 贫困大病儿童救助	
项目执行方	南京市慈善总会
项目期限项	同信托存续期间
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
项目简介	为南京市贫困家庭中罹患重大疾病的少年儿童提供医疗救治费用帮助重病患儿获得及时救治，减轻患儿家庭经济困难，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
受益人数	1-3 人 / 年，本报告期内受益人数合计 2 人。

五、非现金型财产的突破：桐庐县不动产慈善信托

桐庐县不动产慈善信托是全国首单全流程规范化不动产慈善信托。此单慈善信托中，捐赠人 / 委托人将位于桐庐境内的房产转移给慈善信托，并进行了信托财产登记。这套房产所产生的租金、售卖价款和其他收益，将主要用于支持桐庐县的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该信托采用双受托人模式，由万向信托和桐庐县慈善总会共同担任受托人，德恒（杭州）律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在桐庐县民政局进行备案。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民政部门的预备案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同时，办理了慈善信托财产登记，在权利证书上标注了该房产为“不动产慈善信托财产”。

桐庐县不动产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信息	事务处理及财务状况	检查评估情况	表彰处罚情况
初始备案信息	变更备案信息	终止备案信息	其他事项
备案编号 330122100009	慈善信托名称 桐庐县不动产慈善信托		
信托目的 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等慈善活动，促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事业发展，以及支持其他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活动。			
备案时间 2023-6-1	备案期限 无固定期限		
备案机关 桐庐县民政局	邮政编码 邮编		
委托人 不公示			
受托人 桐庐县慈善总会、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监察人(姓名或名称)			
托管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财产总规模 20.15万元			
其他需要公开或说明的事项 本慈善信托交付的不动产信托财产坐落：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黄坡岭25幢2单元104室（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97112号）			

与财产为资金的慈善信托相比，财产为不动产的慈善信托有一个特殊优势——租金。因为租金的相对稳定性，可以为慈善信托的存续提供更可持续的保障。受托人除了可以将房屋出租所得的租金收益用于慈善捐赠活动，也可以将房屋使用权直接作为一项资助手段，帮助有特定需求的受益人，增加了慈善信托的灵活程度。



第五章 慈善信托发展的挑战与机遇

一、慈善信托发展挑战

1. 慈善信托的整体社会普及水平仍然较低

我国慈善法人体系发展较早，行业实践和制度规范相对丰富。慈善信托虽然在国际上已有百年发展时间，但在我国发展时间不足 10 年，配套政策多有缺位，在早期的宣传中又普遍被过分强调财产增值保值功能，误导了一部分捐赠人和慈善管理人对信托制度的本质认识，错误以为慈善信托仅仅是一种面向慈善资产的金融理财产品。

2016 年来，慈善信托的发展在备案数量上呈现出两个不同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2016-2019 年，发展速度较缓慢。第二阶段为 2020 年后，每年保持 200 单以上的新增备案量。2020 年 11 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新号召，提出要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民政部联合印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慈善信托，推进慈善事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结合慈善信托每年备案规模分析，平均一单慈善信托的备案金额成下降趋势。如 2018 年平均一单慈善信托的备案金额为 0.13 亿元，这个数字在 2022 年下降为 0.029 亿元。慈善信托正在向“小而美”普惠化发展。单年度的慈善信托备案规模一直未能突破 2018 年的历史峰值 11.61 亿。从规模上看，除了个别区域，慈善信托整体发展缓慢。

2. 备案信息无法完全呈现慈善信托发展情况

慈善信托的区域发展情况，能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区域慈善捐赠人对慈善信托的接受程度，有利于进一步进行捐赠人的画像分析。但遗憾的是，目前的慈善信托备案规定，导致慈善信托设立备案地和慈善信托委托人事实所在地并不完全一致。慈善信托的区域统计数据和实际捐赠发生的区域事实也并不完全一致。因而导致慈善信托备案区域的数据统计，

还无法准确反映出区域慈善信托的需求和活跃情况，而往往更多地只能反应出某个地区注册的受托人的慈善信托受托情况。比如，甘肃省累计备案数量在 2022 年位居全国第二，就与光大兴陇信托公司累计设立 157 单密切相关²⁰。

3. 信托公司尚未完全胜任慈善信托受托人职责

我国慈善信托中受托人的主要力量仍然为信托公司。单一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模式占绝对主导地位，其备案单数占比超过 78%，备案规模占比接近 70%。其次是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共同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模式，备案单数占比约 20%，备案规模占比接近 30%。单一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模式极少，仅有 25 单，备案规模不到亿元²¹。

然而，信托公司作为营利机构，担负为股东创造金钱价值的责任，不一定具备专业开展慈善服务的能力和资源。信托公司虽然可以在慈善信托存续期间收取一定服务费和信托报酬，但也要取决于存续规模大小，以及费用比例的大小。从目前信托行业实务来看，慈善信托业务短期内较难实现盈利。

而 2022 年全国 67 家信托公司，有专门设立慈善信托服务团队的也屈指可数，大部分相关业务由家族信托部门兼顾。对于资助型的慈善信托来说可能尚有余力，一旦涉及具体的慈善事务工作，信托公司只能与慈善组织、其他非营利机构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来执行。在此情况下，信托公司依然成为主要的慈善信托受托人，原因和信托行业内部考核机制有密切关系。

4. 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积极性未被充分调动

虽然慈善组织对成为单一受托人表现仍然比较冷淡，但慈善组织却是目前慈善信托的主要委托人。《2022 年度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显示，慈善组织作为委托人的慈善信托占比超过五成，达 54.85%，而排第二位的企业委托人仅为 10.97%。慈善组织不仅设立慈善信托数量多，其备案的规模也不小，仅次于企业委托人排名第二。

导致这个现象的原因前文已经有所分析。第一，慈善组织并非实际委托人，而是代表真正的捐赠人进行了慈善信托的设立，其角色实质为向真正的委托人开具公益性捐赠发票。第二，慈善组织利用慈善信托财产隔离的特点来完成年度慈善支出或地区性民政局要求的设立慈善信托数量的指标。

20. 参考《2022 年度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

21. 数据来源《2022 年度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

慈善组织作为单一受托人的案例和研究目前都比较少。2021年广州市创新完成当地首例以慈善组织作为单一受托人的慈善信托备案：悦尔·2021公园十九艺术文化发展慈善信托，该慈善信托由广州市悦尔公益基金会担任受托人。就笔者了解，慈善组织作为单一受托人会比信托公司多一个难题——如何开设信托专户。因为慈善组织不是金融机构，为慈善组织开设慈善信托资金专户不是商业银行²²的传统业务，缺乏相关操作指引和监管措施，导致需要“一事一议”“特事特办”。这样必然导致大部分商业银行不愿意给慈善组织开设资金专用账户，慈善组织难以备案成功。

5. 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和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有待健全

《慈善法》规定慈善信托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但实务中的落地政策尚未明确。制约慈善信托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当前我国非货币类财产设立信托产生额外税负，同时面临登记方面的问题，抑制了捐赠人设立慈善信托的积极性。企业和个人以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视同转让或销售，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个人所得税法》，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另一方面，委托人以股权设立慈善信托的，该股权过户给受托人，受托人持有该股权并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登记手续²³。

实务中，我国股权登记机关（如工商登记部门等）未建立配套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因此从登记外观及公众认知上，无法直接区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易造成委托人对信托财产独立性产生质疑，公众及企业相关方对公司股权变动造成误解，进而对该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慈善信托的机遇

1. 税收优惠顶层法律规范的补充

2024年9月5日生效的修订版《慈善法》多处提及慈善信托，新增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设立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条款，为慈善信托享受税收优惠提供了顶层法律规范，虽然距离落地还需要有关部门出台具体实施办法。

本次《慈善法》的修订还增加了对慈善信托当事人法律责任、信托存续期间支出和管理费用等的原则要求，呈现出慈善信托向慈善组织管理对标的趋势，也开始探讨建立合理的行业收费标准，促进专业化服务的良性发展。

22.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资金信托，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并且依法开立慈善信托资金专户。民政部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慈善信托受托人在备案时提交“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和“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23. 参考《慈善信托的破与立》，作者：樊融杰，来源：金融界

2. 财产种类与模式取得突破

除以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外，以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继续取得突破性进展，其中以股权与不动产较为典型，相关内容可在本通识第三章了解更多。同时，实操中也在更多财产种类和模式上取得了一定突破，其中包括，全国首单不动产慈善信托，以及以著作权收益权作为慈善信托财产追加进入慈善信托的创新实践²⁴。此外，结合慈善信托的模式创新继续涌现，积极响应乡村振兴²⁵、低碳环保²⁶、基层民主治理²⁷等议题，基于捐赠人建议基金（DAF）模式²⁸的慈善信托在国内也实现了突破创新。2024年，家族信托成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2024年4月8日，“华宝信托博施济众·秀英教育第(1)期慈善信托”备案成立，委托人为“华宝信托·基业宝承·信福家族信托”，受托人为华宝信托，这标志着家族信托作为独立信托财产设立慈善信托的模式得到了监管部门的鼓励和支持。

总体而言，慈善信托正从单一资金捐赠转向多元化资源整合，通过制度创新与技术赋能，逐步成为连接财富与社会价值的核心工具。

3. 慈善与金融结合越发密切

银保监会在2023年3月印发了《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将公益慈善信托与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并称为三大类业务，行业统称“信托业务三分类”。公益慈善信托体现了信托在社会财富三次分配中的工具作用，也有助于推动信托公司回归本源，激发信托公司向委托人提供公益慈善服务的动力，实现其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并加强和慈善组织的联动合作。

中华慈善总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共同推出了慈善顾问赋能计划，旨在帮助财富服务机构及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准确理解第三次分配的重要意义和家风建设的社会价值，提升他们促进中高收入人群结合家庭文明建设、子女教育培养等规划战略慈善、开展高效慈善的专业能力，规模化地推动中高收入人群通过设立慈善信托、捐赠人建议基金等方式，高效且可持续地回报社会。

24. 檇案木慈善信托是我国首个将著作权收益权装入慈善信托的创新实践，其将《中国慈善信托实务参考》一书著作权财产权以信托财产形式追加进入檇案木慈善信托。《中国慈善信托实务参考》一书由信托制度研究专家、原中国银监会非银司司长、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学术总指导高传捷同26名慈善信托实务专家共同完成。

25. 大下姜富民慈善信托创新地设立了一家SPV公司，通过SPV进行影响力投资，被投的社会企业将经营利润反哺低收入农户。目前，第一个影响力投资项目已经诞生，慈善信托投资1100万元成立大下姜帮带公司。

26. 无锡落地的“碳普惠绿色发展公益慈善信托”是全国首支以碳普惠为核心的案例，通过碳减排量交易收益支持乡村振兴项目，如为困难家庭安装光伏设备实现“造血式”帮扶。此类信托将环境权益转化为可持续公益资金，推动“双碳”目标与慈善事业结合。

27. 北京东城区“微光成炬社区发展慈善信托”整合7个社区捐赠资金，精准对接助老送餐、志愿服务等基层需求，形成“居民点单—社区派单—信托接单”的服务闭环。此类模式通过规模化运作降低管理成本，扩大公益覆盖面。

28. 2023年，中国工商银行发布了国内首个基于捐赠人建议基金模式（DAF）的慈善信托——工银私人银行“君子伙伴慈善信托”2.0版本。

4. 社区慈善信托助力基层民主管理制度创新

2023年，现代社区建设 / 发展首次出现在慈善信托的慈善目的中，并在一年内出现了近10单关注这一领域的慈善信托。《中国慈善信托实务参考》主编高传捷认为，“社区慈善信托在昨天的历史上是有文化、有传统、有实践、有效果；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是人民有需要、社会有资源、发展有意愿，服务有技术、社区有潜力，可以积极发展”。

社区慈善信托是指慈善财产来自社区，受益范围局限于特定社区的慈善信托类型。全国现有大中小城乡社区约11.7万个，14亿人口中，9亿人生活在城镇社区，5亿人生活在乡村社区；社区是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环节，治理体系完善、能力提高、保障提高关系到国家根基稳固和人民生活的美好幸福。相信随着社会对慈善信托认识的加深，未来现代社区慈善信托将更多涌现。

5. 法人组织设立监管持续趋严

近年来，基金会为代表的慈善法人组织呈现审批权限收缩、入门门槛提高、监管强度增加、慈善资产使用和保值效率不尽人意等情况。大量社会捐赠资源需要寻找新的“出路”。这几年随着行业机构、媒体等力量对慈善信托的普及宣传，已经有一批捐赠人放下了对信托工具的质疑和偏见，开始选择慈善信托制度开展自身的慈善事业；全国慈善会系统也纷纷开展慈善信托专题培训，把社区基金、慈善信托纳入捐赠人服务的模式工具箱中。



第六章 慈善组织如何参与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并非仅是金融领域的专属工具，更是慈善组织实现资源优化、使命永续的重要路径。面对慈善资产管理的复杂需求与日俱增，慈善组织应主动拥抱信托制度的灵活性、安全性和可持续性，从传统的“项目执行者”转型为“慈善生态的架构者”。无论是作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还是执行人、监察人乃至保管人，慈善组织皆可凭借其公益属性和专业能力，在慈善信托中扮演多重角色，深度参与并引领慈善资源的高效、透明与创新运用。本章将系统解析慈善组织的六大参与路径，协助打开慈善信托的实践大门，真正实现“善治”与“善财”的融合共生。

一、慈善组织作为委托人

慈善组织作为委托人，除了前文提到的给捐赠人提供捐赠发票功能、简化多个委托人资金交付手续外，慈善组织通过把财产置入信托账户，可以实现与固有财产的剥离，即把表内资产转移为表外资产。

这个操作的优势是大大提高了慈善组织对慈善财产的管理空间，尤其利于对净资产波动比较敏感的机构。而相关操作是否被认定为有效——即资产从表内转为表外是否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慈善支出，则并非每个地区的民政都有同样的共识。有地区的民政部门仍然认为设立信托的资金应该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投资而不是公益支出。笔者认为之所以产生这样的误解，是因为早期慈善信托在宣传时，被过分强调其为一种保值增值工具，使其更本质的属性没有被认识和理解。要注意，并不是所有慈善组织担任委托人的信托都是慈善信托。核心判断是看信托目的和受益人²⁹。

29. 行业中，融爱融乐心智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北京晓更助残基金会等机构和信托公司推动了面向心智障碍人群家庭特殊用途信托，但因受益人和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都不能属于《慈善法》认定的慈善信托。

慈善组织可以出于对固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成立投资型信托，其信托目的明确是为该慈善组织资产进行投资和保值增值，此时信托受益人是该慈善组织，本金和收益归慈善组织所有，该信托应视为自益信托，而不是慈善信托。

慈善组织可以出于对某个项目的专项管理目的，成立慈善信托，其信托目的明确为该慈善项目的目的，在信托合同中明确约定项目的受益人群体，亦可在信托合同中约定信托公司需进行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此时信托受益人为不特定的慈善受益群体，本金和收益归信托受益人所有，该信托可以被视为慈善信托。

所以，当慈善组织要成为慈善信托委托人时，需要非常清楚信托目的是什么。

二、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

慈善组织可以作为慈善信托的单一受托人，也可以和信托公司成为共同受托人。作为受托人，慈善组织是否可以直接给委托人开具公益性捐赠发票，行业中有两个截然不同的观点。反对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向委托人直接开票的观点认为，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受托资产不是捐赠资产，因而不应该开票。而支持的观点认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的行为本质为捐赠行为，慈善组织自然是社会财产的受托人，因此不应该受目前制度不完善的影响而不给委托人开票。

那慈善组织当受托人的好处是什么呢？受托资产不被纳入固有资产，净资产减少了，后续年度强制支出也变少了。同时，保值增值万一亏损也无需计入表内，慈善组织不用承担风险。

在美国，一家慈善组织管理的总慈善资产等于其固有资产加上受托资产。而我国目前大部分慈善组织（乃至监管部门）还没有形成这样的管理思维。大部分慈善组织仅仅在管理流水，而并没有在管理资产。当然，笔者并不认为任何一家慈善组织都可以胜任受托人的角色，但这也为那些有格局、有能力、有资源的慈善组织提供了新的发展和变革思路。笔者鼓励更多的慈善组织学习和了解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慈善信托受托人。

三、慈善组织作为受益人

对很多慈善组织来说，成为慈善信托的受益人是“最理想”的，也是其参与慈善信托最有动力的因素，有的慈善组织更是希望通过成为受益人获得更多非限定性资金。的确，听起来受益人可以“坐享其成”，但也是有很多前提以及工作铺垫才能获得理想中的收益。

首先，慈善组织到底能不能算是受益人呢？是否会违背受益人是“不特定”的要求？有传统观点认为慈善信托是没有受益人的。慈善组织从慈善信托中受领了财产，必须再进行分配至和委托人没有利害关联的人或群体上，真正的受益人是后者（即不特定的社会大众），而非慈善组织。因此，慈善组织不是直接受益人，而是间接受益人，实务上会更习惯于称为执行人或公益事务管理人。《慈善法》对受益人的表述，即包含了间接受益人也包含了最终受益人，因此容易产生误解，认为只要从受托人手中获得信托利益就是受益人。

赵廉慧教授在《中国慈善信托法基本原理》中提到，“《信托法》和《慈善法》对‘慈善公益信托中不能有特定的受益人’这一原则并无明确的规定”。他认为，之所以公益慈善目的要求受益人不确定，是为了防止利益输送。但如果间接受益人与委托人、受托人并无利害关系，且最终受益人遴选的方法合理正当，哪怕间接受益人只有一人也是合法的。

其次，实务中笔者看到了不少在信托目的中明确了慈善组织也可以成为受益人的慈善信托，比如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16 阿拉善 SEE 公益金融班环保慈善信托就明确信托目的包含“资助和扶持中国民间环保公益组织的成长”。在这个情况下，被受托人遴选出来的民间环保公益组织中的慈善组织就是受益人。但不见得作为慈善信托的受益人，慈善组织就一定会增加非限定性收入。因为限定还是不限定，限定的是什么，还是要看委托人意愿和受托人管理模式，以及慈善组织本身的品牌和公信力建设程度，属于是可以自由裁量的领域。

实务上，公信力更强、更知名的慈善组织更有可能成为慈善信托的受益人。

四、慈善组织作为执行人

上一节就提到，慈善组织可以成为执行人。慈善组织担任执行人也是目前非常普遍的模式。一方面慈善事务的管理和执行是慈善组织的专长，另一方面项目执行经费可以纳入慈善组织的收入中，慈善组织也可协商提取一定比例的执行管理费用，符合慈善组织目前的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思维。

但笔者希望提醒并不是所有慈善组织都适合成为执行人，尤其是自身定位不是执行型的机构，当为了获得信托利益而改变机构定位，甚至降低行业生态位，恐怕会得不偿失。同时对受托人来说，选择不合适的慈善组织作为执行人，也会增加信托利益分配的链条，增加了慈善信托的中间管理成本。

执行人并非法定的信托当事人，是一个可设可不设的角色，设立了也可以更换的角色。一个慈善信托可能有多个执行人。笔者更鼓励执行型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的执行人。

五、慈善组织作为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是指根据委托人的确定、信托文件规定或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指定而承担维护受益人利益之职责的人。目前我国慈善信托实践中担任监察人的有：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家族办公室、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还有自然人。《信托法》要求监察人的角色是强制必须设立。《慈善法》则把监察人改变为由委托人决定的任意性设定。

根据《慈善法》规定，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此，慈善组织可以担任监察人。但原理上，慈善组织担任了受托人或者信托执行人后，就不得兼任信托监察人。一些带有行业属性的慈善组织（如关注残障人士、孤独症、环境保护等议题）担任慈善信托监察人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同时这些组织也可以考虑担任特需信托的监察人。

六、慈善组织作为保管人

信托中的保管人主要负责保管信托财产的物理形态，他们的主要职责是安全保管信托财产，防止私人挪用，并定期检查信托财产的状态。当信托财产为资金时，商业银行为最常见的保管人。而在信托财产种类趋于多样、非资金型信托财产出现时，保管人可以不是商业银行。比如艺术品、文物等，更适合由专业的博物馆、保管箱租赁机构来提供物理保护。

因此，有艺术品保管能力的慈善组织，可以尝试担任保管人。具体保管人的任职要求，可以参考信托业协会对资金型保管人条件要求进行设定：设有专门的保管部门，具有与业务需要相适应的具备信托专业知识的专职保管人员，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信托财产保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保管人与受托人应无关联关系。受托人与保管人应签订保管协议。

附录

一、行业学习资源

(一) 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名称	专项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该法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会议通过。 《信托法》对公益慈善信托的设立、管理、监督等方面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该法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根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正。 《慈善法》中对慈善信托有专门的规定，明确了慈善信托的设立、管理、监督等方面的内容。
《民政部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51号	该通知是 2016 年 8 月 25 日，由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文件。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	该办法由银监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联合印发。 《办法》共九章六十五条，涵盖了慈善信托的设立、备案、财产管理和处分、变更和终止、促进措施、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的内容。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1号	该通知详细规定了信托公司应当以信托目的、信托成立方式、信托财产管理内容为分类维度，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共 25 个业务品种，并对每一类业务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和规定。
《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慈善信托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及其他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慈善信托公信力，促进慈善信托和慈善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慈善信托的信息公开提供了详细的内容与规定。
《民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24〕76号	该征求意见稿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颁布，民政部印发通知，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起草。

(二) 地方性代表文件

名称	相关内容
《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该办法由北京市民政局发布，主要目的是促进首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规范慈善信托行为，保护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它详细规定了慈善信托的定义、设立、管理、监督等方面的内容。
《上海市慈善条例》	是上海市关于慈善事业的基本法规，其中对慈善信托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该条例要求慈善组织建立慈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跟踪监督、评估，并明确慈善组织监督受益人合理使用慈善财产。同时，该条例还对慈善信托的财产、受托人、备案与变更、监察人、终止程序等作出规范。
《关于推动信托公司大力发展战略性信托业务的通知》	这是浙江省民政厅与浙江银保监局联合印发的通知，制定了十六条措施推动慈善组织、信托公司提高政治站位、完善配套的体制机制、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加强产品创新、加强跨领域协同，加快慈善信托发展。
《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在这个实施方案中，浙江省明确提出了探索公益慈善组织设立信托专户，推动慈善信托的发展。
《支持浙江省探索创新打造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省域范例的实施方案》	财政部发布的这一方案鼓励浙江省设立慈善信托，完善慈善褒奖制度，引导社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高质量发展慈善信托专项改革试点方案（2021-2025年）》	这是杭州市出台的方案，旨在推动慈善信托的高质量发展。
《杭州市高质量发展慈善信托专项改革试点方案》	杭州作为浙江省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进程中确定的唯一慈善信托专项改革试点城市，建立了市委市政府领导挂帅的专班化推进机制，制定了《杭州市高质量发展慈善信托专项改革试点方案》，加大探索力度，在多个领域形成慈善信托发展的“杭州经验”。
《关于通过慈善信托方式开展公益性捐赠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2年，杭州市民政局、浙江银保监局等四部门印发了《关于通过慈善信托方式开展公益性捐赠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慈善组织向慈善信托委托人直接开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并成功落地首张捐赠票据开立工作。
《杭州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不动产慈善信托工作的通知》	2022年10月，《杭州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不动产慈善信托工作的通知》正式发布。2023年6月，首例不动产慈善信托宣布在杭州顺利登记。
《杭州市慈善信托工作指引（试行）》（杭民函〔2022〕87号）	2023年1月，杭州市民政局与浙江银保监局联合印发《杭州市慈善信托工作指引（试行）》（杭民函〔2022〕87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股权慈善信托登记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5年6月，杭州市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股权慈善信托登记试点工作的通知》（杭民发〔2025〕48号），旨在规范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作为信托财产设立的慈善信托，明确了其设立、备案、登记（包括信息标识）、管理和风险防控等一系列流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民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慈善信托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这个实施细则对慈善信托的设立、管理、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慈善信托的设立条件、信托财产的管理和使用、受托人的职责和义务等，为慈善信托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具体的指导。
《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	这个行动方案旨在推动广东省慈善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其中也包括了对慈善信托的推动和规范。该方案鼓励和支持慈善信托的设立和运作，促进慈善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使用。
《广州市关于促进慈善信托发展的实施意见》	由广州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于2023年9月印发，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慈善信托协同发展机制。该《实施意见》聚焦七大主要任务，包括丰富委托人类型、提升受托人能力、发挥监察人监督职能、拓宽慈善信托覆盖范围、提升相关环节可操作性、扩大慈善信托社会影响以及加强慈善信托协同监管等，为广州市慈善信托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机制保障。
《关于推动深圳社会金融发展的意见》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2023年12月29日发布的政策，其中明确提出要推动慈善信托等社会金融业态的发展。该意见旨在打造基础设施完备、参与机构众多、产品结构丰富的社会金融体系，并提升深圳社会金融市场的创新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江苏省慈善信托备案管理暂行实施办法》	由江苏省民政厅发布，主要为规范慈善信托备案工作，加强对在民政部门备案的慈善信托的管理，引导慈善信托活动健康发展。

（三）行业报告

名称	出品方
《2016年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	中国慈善联合会
《2017年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	中国慈善联合会
《2018年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	中国慈善联合会
《2019年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	中国慈善联合会
《2020年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	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
《2021年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	中国慈善联合会与中国信托业协会
《2022年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	中国慈善联合会与中国信托业协会
《2023年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	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
《2024年度中国慈善信托发展报告》	中国信托业协会慈善信托专业委员会与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联合发布

(四) 相关书籍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慈善信托研究》	中国信托业协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6 年
《信托基础》（第二版）	中国信托业协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20 年 1 月
《慈善信托理论与实务》	邢成 和晋予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20 年 1 月
《中国慈善信托法基本原理》	赵廉慧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0 年 11 月
《中国家族慈善指南——家族财富、事业与精神如何永续传承》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 家族传承研究课题组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2021 年 9 月
《慈善、信托与家族传承》	胡仕波	法律出版社	2022 年 8 月
《中国慈善信托实务参考》	高传捷 等	法律出版社	2023 年
《中国家族慈善研究报告（2022）》	傅昌波 等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3 年

(五) 信息查询平台

慈善中国 - 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cszg.mca.gov.cn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trc.com.cn

二、慈善信托常见问题

1. 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目前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制度尚未完善。法律赋予了慈善信托委托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权利。实务中一般参考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的政策，通过信托架构设计帮助委托人实现。

2. 慈善信托设立后是否可以修改？

答：慈善信托设立后可以变更受托人、监察人等；慈善信托目的和慈善信托受益人筛选程序如需修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关内容修改后慈善信托需要重新备案。

3. 慈善信托有哪些运营成本？

答：每年慈善信托的最低公益支出、受托人管理报酬、保管人费用、监察人报酬、第三方服务机构费用等。其中年度最低公益支出为刚性支出。

4. 慈善信扟能否公开募捐？

答：目前尚未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实务中通过信托架构设计和与慈善组织合作可变相实现。但存在监管争议。

5. 慈善信托终止之后的剩余财产怎么处理？

答：捐赠给慈善目的相近的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不可以回转给委托人。

6. 针对特定弱势群体个人的特殊需要信托是慈善信托吗？

答：不是。虽然特殊需要信托的受益人是明确的弱势群体（如失能失智人士），但因为设立此类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往往存在亲属关系，因此不属于慈善信托。



工 作 组：乔可欣 王龙玺

校 对：马里千

设计排版：马志新

内部刊物，仅供交流

版权所有，请勿盗用



慈善信托

